



- 6.1 乙方指派专人及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维护及回收吸附剂更换并完成精炼提纯。
- 6.2 乙方提供设备（含吸附剂等成本，并完成安装及整体测试工作）。
- 6.3 乙方应遵守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导致甲方违反相关法律。
- 6.4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证照及所有提供之证书均为有效，并提供所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在甲方需要时，提供原件以便核对。
- 6.5 乙方明白本合同项下废物的特点和性质，以及由该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及发生意外时的应对措施，并具备收集和处置本合同项下废弃物所需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及处理场地。
- 6.6 乙方应以熟练的、合格的、专业的方式提供服务，保证其在本合同下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相应的工业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并无偿为甲方提供专业指导。
- 6.7 乙方在废物回收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甲方有权但并非有责任监督和指导乙方的工作。
- 6.8 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收集和装运作业。非经甲方同意或指示，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不得进入甲方车间或仓库，且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不得在甲方厂区内吸烟用火。乙方人员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安检及相关内部管理规定。
- 6.9 乙方保证不与甲方监督人员勾结，发生谎报数量的行为。
- 6.10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届满续期内），乙方应为其所有工作人员在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购买行业通常要求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定限额的意外人身伤害责任保险和工伤补偿保险。乙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内因工造成的意外事故及其他事故。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6.11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乙方已预见上述情形可能发生的，乙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提供替代解决方案供甲方决定，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替代解决方案仍无法满足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亦有权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12 如有未尽事项，以更新的附件条款为准。

七、违约责任

- 7.1 乙方应确保甲方不因下列事项受到损害，并同意就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或全部损失、损害、支出或费用赔偿甲方，以使甲方免受损失：
- 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保证及服务保证；
 - 3) 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 4) 可归责于乙方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或乙方或受乙方控制的第三人履行本合同的措施或未能履行本合同或其作为或不作为。
- 7.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时、按质履行合同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负责进行赔偿。
- 7.3 如乙方回收废弃物应按本合同第 3.1 及 3.2 条规定按期支付回收价款，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的【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7.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4.5、4.8 条规定按期回收危险废物，逾期收集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收集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7.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影响甲方正常生活或生产经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 7.6 乙方回收甲方之废弃物违反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相关之法律法规规定，须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 7.7 若由于乙方未及时、充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罚款或其他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罚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遭致的其他损失。
- 7.8 乙方在甲方厂区收集废弃物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设施、材料或甲方人员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7.9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有任何违反国家、当地环保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而导致甲方名誉、经济上的任何损失，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处以人民币【2,000】



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相应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已付合同款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支付不足款项。

- 7.10 如甲方因乙方违反环保规定而遭到第三方向其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行为，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其由此遭受的任何或全部损失、损害、支出或费用。
- 7.11 乙方同意以合理的详细程度，对于任何针对乙方提起的可能对甲方接受本合同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威胁、警告或侵权索赔通知，或针对其采取的行动，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7.12 如果乙方未遵守本合同的义务和保证，除本合同规定的救济措施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并自行承担费用。
- 7.13 其他：_____无_____。

八、不可抗力

- 8.1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其努力减轻影响并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全部/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但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日内仍无法履行，非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九、保密

- 9.1 双方应切实遵守保密协议/条款中约定的保密义务。
- 9.2 乙方不得使用“超毅”的中英文名称和商标，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广告、宣传或其他公开资料中使用、注明“超毅”的中英文名称。
- 9.3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宣称如下事项：（a）双方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双方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b）双方即将缔结、或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



- 9.4 各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合同的内容及本合同的存在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
- 9.5 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仅应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对披露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性质的反向工程。
- 9.6 无论是否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就其拥有或控制的甲方数据采取其保护自身数据类似的防护措施，以免甲方数据信息遭受破坏、丢失或者被改写。本条所称的“甲方数据”指乙方直接或间接通过甲方或代表甲方得到的任何形式的有关甲方的网站、雇员及承包商、或其他由甲方的信息系统所生成、储存的甲方资源数据及信息。乙方除了用于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外，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其它任何目的；甲方数据为甲方的财产，乙方不得将任何甲方数据以出售、转让、出租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予以处置，或者用于商业开发，乙方亦无权就甲方数据享有或设定任何留置权。
- 9.7 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万元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十、乙方商业道德操守承诺

10.1 乙方特此陈述和保证：

- (A) 在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工作过程中，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合伙人、所有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和代理人未曾且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提出或许诺给予、或授权给予政府官员、政府雇员、政治党派或政党候选人任何款项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用以影响前述人员或政府的行为或决策而获取或保持商业机会，或指示给予任何人商业机会；和
- (B) 在本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合伙人、所有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和代理人均不是且将不会成为政府官员或雇员。

10.2 如果甲方有理由相信已经或可能发生违反前述第 10.1 条陈述和保证的情形，甲方可以不支付任何及全部款项直至甲方已经收到令其满意的说明该等违反情况已不存在或将不会发生的确认。甲方不向乙方就任何与甲方根据本条规定而不支付款项之决定有关的索赔、损失和损害承担责任。

10.3 甲方可以对乙方进行审计用以核查其是否遵守第 10.1 条规定。经由甲方决定，甲方可以选择由一个独立第三方代表甲方进行审计，用以向甲方证实未有违反情形发生或将要发



生。乙方应当充分配合该等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进行的审计工作，而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额外费用。如果经任何该等审计而发现任何违反第 10.1 条陈述和保证的情形，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该等审计的费用。乙方应该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的补救和预防措施来解决任何经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而进行之审计所发现的问题。

10.4 如果发生违反前述第 10.1 条陈述和保证的情形，甲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自甲方根据本合同发出该终止通知之刻起，本合同自始即为失效或无效。并且，甲方与已违反陈述情形有关的交易项下对乙方的付款义务应被视为自动终止和取消，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所有此前已获支付之款项。

10.5 乙方特此同意补偿并保证甲方及其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免于遭受任何因违反第 10.1 条之陈述和保证和/或甲方根据第 10.4 条终止本合同而导致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失、费用、损害、违约金、罚金或其他责任。

10.6 在任何情况下，依据本合同，甲方均没有义务提起或不提起任何诉讼，如果甲方善意地认为提起或不提起该等诉讼将导致甲方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海外反腐败法》和当地反腐败或反贿赂法律。

十一、合同变更和终止

11.1 合同期内，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2 尽管有前述约定，甲方可出于自身便利提前【30】日发出书面通知单方终止本合同。

11.3 除本合同规定的情形，乙方不可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万元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11.4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各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 (1) 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且自其收到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五日内亦未弥补此违约行为；
- (2) 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
- (3) 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
- (4) 对方实质性股权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公司合并。



11.5 本合同一旦终止或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全部甲方为执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各种文档、资料、器件、工具、设备、仪器及其他物品，并返还甲方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

11.6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除截至终止日甲方对乙方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直接的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2.2 如从该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甲方和乙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其他合同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通知

13.1 本合同项下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将在(a)如以专人递送，在送达时；(b)如以传真方式发送，在确认发送时；(c)如以挂号邮件或平信方式寄出(要求回执、预付邮资)，在投寄后五 (5) 日；或(d)在交给商业性通宵服务速递公司后一 (1) 日视为送达。所有通信将送至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或一方根据本条规定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定的其他地址。同时，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或一方根据本条规定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定的其他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四、其他

14.1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及义务。但是，如果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所要求的服务，甲方可以自行决定从第三方处获得替代性的服务。乙方应偿付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前述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替代性服务的行为，并不影响甲方就乙方未能提供本合同下服务而要求赔偿或承担有关责任的权利。

14.2 尽管有前述规定，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通过并购、合并、股权交换、出售或处置资产（包括清算过程中的处置）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 14.3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4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合同条款与附件存有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条款及附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关于本合同标的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会谈纪录、声明、备忘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 14.5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 14.6 本合同中的各节标题只是为方便所设，并不应影响本合同的理解或解释。
- 14.7 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均应作为独立合同人。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双方间创设雇佣、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它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 14.8 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不能解释为其弃权。
- 14.9 甲、乙双方之间的清廉关系是彼此真诚合作的基础。基于非清廉关系对双方真诚合作都是不利的，现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工作人员或者与对方利益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提供商业贿赂或者其它任何形式的利益，该等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品、馈赠、小费、现金、样品、物品回佣、回扣等，其中馈赠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娱乐、免费旅游等；同时，请客也是一种馈赠，双方员工共同进餐应各付其款。否则，违约方之行为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要求违约方做出赔偿。
- 14.10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予以解释。
- 14.11 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14.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14.13 设备清单



合同签署页

甲方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乙方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月)日



金回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PUR-FY21-0155]

金回收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在【珠海】共同签署：

甲方 1: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超毅厂房

甲方 2: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珠海市西区三灶镇海澄工业区第 101 栋硕鸿工业大厦

甲方 3: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168 号新青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马力强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均单独作为“甲方”。

乙方: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红新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办事处西坑工业区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具体联系人：

1 | Page





本合同下的甲方的权益可由上述各方单独或联合行使,但相关责任和义务仅由发生交易关系的该方自行承担,甲方下的其他各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

- 一、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因公司生产管理需要委托他方进行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
- 二、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
- 三、 现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同意接受,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工业危险废物(包括固废和废液)的收集和处置事宜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 合作内容及方式

- 1.1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镀金工序产生的含金废液进行回收处理,双方采取如下合作方式:

乙方提供日处理量为 12L/min 的金树脂吸附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 17 套,由乙方进行安装,并负责维修。甲方提供含金废液以及运行场地。乙方提供工艺技术、设备以及运营服务人员进行金回收。甲方如出现产能增加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产能增加的通知,增加金回收设备。增加的金回收系统的设备运行时间直至双方终止合作时止。

- 1.2 乙方于甲方厂指定区域内,负责乙方提供的回收设备正常运行、处置及管理等相关在线作业,并提供技术服务,确保回收设备正常运行;以及回收设备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 1.3 运营成本及核算



乙方按在设备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运营成本，由乙方承担。成本构成详见附件二《TCL 金回收运营成本说明》：包含树脂、电费、人员薪资、处置费（涵盖金加工、装卸车、劳务费、运输费、申报费、监测费、税费等）、设备维护、基础配套费、设备折旧。乙方的回收设备必须装有可计量电量电表，甲方按月、季度或年度记录耗电量一次；（电费参考 1.00 元/度-含税价，最终定价以甲方财务核算为准，对账时需扣除电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4 甲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要求乙方处理指定的或部分的危险废物，甲方不对本合同危险废物的种类或预估的数量做任何承诺。

甲方 1、2、3 共同指定的负责人为：

技术评估：李玉 15811656406

废水处理部分：

北厂汪兴文 联系方式：18998181702

B4 贺峰 联系方式：13923391098

B5 伍伟明 13702641608

清洁生产部分：霍国强 联系方式：18998180404

含金树脂转运转移：张玉莲 联系方式：13823006507

乙方指定的负责人为：王晓华 联系方式：13912637988

二、 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2.2 本合同期满后，如果双方对本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应另行续签合同。如果双方对合同条款有异议但无法于合同到期前达成一致意见或没有延长合同期限意向的，则合同任何一方可以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天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三、 结算方式及付款



- 3.1 甲、乙双方约定金回收的含金树脂、剥落镀层废液/王水及金渣由甲方按照如下计价方式出售给乙方：

含金树脂、王水及金渣：每次出售金收益，87%分配给甲方，13%分配给乙方（作为乙方利润）。双方收益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收款金额收益=金市场价*甲方当月向乙方移交金数量*87%；乙方收益=金市场价*甲方当月向乙方移交金数量*13%（甲方收益部分需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①.运营成本中的电费按实际使用量，每月抄表一次，由甲方垫付；
- ②.提取的金所有权归甲方，乙方负责销售。原则上每二个月出售一次，以甲方移交乙方的时间和数量为准。

金市场价以双方确认黄金重量后第三个工作日的上海有色金属网当日的加权平均价格为准。

- 3.2 取样方法按照 YS/T 87-20094.4《铜、铅电解阳极泥取制样方法》充分混样后，再取样。
- 3.3 检测方法按照 GB/T 29509.1 2013《载金炭化学分析方法_第1部分金量的测定》
- 3.4 金数量的确定

含金树脂金数量 = 含金树脂重量 * 含金树脂含金量

王水金数量= 王水重量 * 王水含金量

金渣金数量= 金渣重量 * 金渣含金量 含金树脂、王水、金渣重量的确

认，甲乙双方代表在场，一起确认。含金树脂、王水、金渣含金量的确认，以第三方机构检测结果为准。

- 3.5 树脂含金量以双方共同取样检测结果为准，样品一式四份，一份共同送往或邮寄佛山精美进行检测，两份留在甲方处作为公样一份留在乙方处。以第三方实验室（佛山精美）分析结果为准结算。如果对测试结果有较大异议，需三个工作日提出复测申请，复测单位为双方共同协商第三方机构，复测后以复测结果结算，复测费用由乙方先垫付，出具结果后与原测试结果差异绝对值超过5%的，费用由偏差大的一方承担。（两



个第三方测试结果差异绝对值 $\leq 5\%$ ，甲方也不承担测试费用，也不需要更改结算结果；具体参见 GB/T 29509.1-2013 中 2.7.2 再现性。）

3.6 金王水、金渣处理方法：

在甲方派出人员亲自监督下，由乙方确定王水溶解处理后的溶液体积，按要求进行取样，溶液经搅拌均匀后取出约 400ml，然后分成 4 份各约 100ml，双方各取 100ml，另外的 200ml 必须封好并签字作样板保存，余下含金王水集中储存，贴上封条，与甲方共同签字确认

3.7 原则上要求每月 15 号之前甲乙双方完成取样，30 号之前乙方完成付款后提货，特殊情况除外。

3.8 甲方向乙方提供该次出货的含金树脂的预估数量及回收价款，乙方应将预估回收价款先汇到甲方指定账号，甲方在收到预估回收价款后，乙方可预提所有含金树脂。如预估回收价款偏低，乙方在确定交易金额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回到甲方账户。

3.9 甲方有权在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付的任何违约金及相关费用。若已付款项不足以支付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支付不足部分。

四、 废物交接、收集及处置

4.1 交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上的废物时，双方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双方盖章后由相关一方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交接双方须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填写交接单据并作相关记录。乙方必须严格遵照法律、法规要求在交接当日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2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收集、装车、运输和处置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遗撒、溅溢或者丢弃废弃物。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的运行跟踪记录，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书面记录证明。

4.3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收集废弃物时，甲方需派相关人员(财务、安全、仓库)在现场与乙方共同核实数据，核准后双方共同填写《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单》，各自保留数据及记录。



- 4.4 乙方保证运输废弃物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和运输标准的相关措施，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且必须持有危运证。
- 4.5 乙方应派人员跟进甲方废弃物的产生情况,保证废弃物储存到甲方确定的一定量后并在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安全地装运、清空。若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的，应按照本合同第 7.4 条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6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必须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 4.7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化学品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
- 4.8 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提出相关要求后，到达现场的收集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的，应按照本合同第 7.4 条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遇甲方有特殊情况需要紧急处置（如重要客户参观），乙方应全力配合。
- 4.9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废弃物自装车起，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4.10 吸附树脂吸金饱和后，清运金时必须由甲方派专人和乙方派专人，甲、乙双方负责人到齐现场后方可拿取。

五、 甲方权利及义务

- 5.1 甲方厂内所有金线的含金老化液及金回收水及金后水洗水均须经回收设备处理。
- 5.2 甲方提供场地，水，电，压缩空气接驳点；乙方自行负责二次水电安装。
- 5.3 甲方须将各种废物在乙方指导下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由【乙方负责提供】。



5.4 若乙方对于废物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负责处理。

六、 乙方权利及义务

- 6.1 乙方需按甲方提出的金回收项目验收标准执行，详见附件一《金回收项目验收标准》。
- 6.2 乙方指派专人及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日常维护及含金树脂精炼提纯工作。
- 6.3 乙方提供设备（含吸附树脂等成本，并完成安装，调试，配套接电，排水工程，以及整体测试工作）。
- 6.4 设备的环保备案（清洁生产）由甲方完成，乙方需有技术能力全力配合甲方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数据型或说明型报告。
- 6.5 乙方应遵守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导致甲方违反相关法律。
- 6.6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处置废弃物的相应资质、证照及所有提供之证书均为有效，并提供所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在甲方需要时，提供原件以便核对。乙方还保证其在主管环保部门获得的处理本合同危险废弃物的配额能够满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生产经营需要，并提供所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就本合同危险废弃物项目再组织招投标，另行选择供应商取代乙方。
- 6.7 乙方保证其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接受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资格证书。
- 6.8 乙方明白本合同项下废物的特点和性质，以及由该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及发生意外时的应对措施，并具备收集和处置本合同项下废弃物所需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及处理场地。
- 6.9 乙方应以熟练的、合格的、专业的方式提供服务，保证其在本合同下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相应的工业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并无偿为甲方提供专业指导。
- 6.10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其经相关环保部门认可的有关废弃物处理的资质证明或材



料供甲方备案，以配合甲方 ISO14001 管理体系的实施。

- 6.11 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运输、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甲方有权但并非有责任监督和指导乙方的工作。
- 6.12 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收集和装运作业。非经甲方同意或指示，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不得进入甲方车间或仓库，且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不得在甲方厂区内吸烟用火。乙方人员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安检及相关内部管理规定。
- 6.13 乙方保证不与甲方监督人员勾结，发生谎报数量的行为。
- 6.1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届满续期内），乙方应为其所有工作人员在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购买行业通常要求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定限额的意外人身伤害责任保险和工伤补偿保险。乙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内因工造成的意外事故及其他事故。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6.15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乙方已预见上述情形可能发生的，乙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提供替代解决方案供甲方决定，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替代解决方案仍无法满足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亦有权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 违约责任

- 7.1 乙方应确保甲方不因下列事项受到损害，并同意就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或全部损失、损害、支出或费用赔偿甲方，以使甲方免受损失：
 - 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保证及服务保证；
 - 3) 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 4) 可归责于乙方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或乙方或受乙方控制的第三人履行本合同的措施或未能履行本合同或其作为或不作为。



- 7.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时、按质履行合同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负责进行赔偿。
- 7.3 如乙方回收废弃物应按本合同第 3.1 及 3.2 条规定按期支付回收价款，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的【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7.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4.5、4.8 条规定按期回收危险废物，逾期收集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收集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7.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影响甲方正常生活或生产经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 7.6 乙方处理甲方之废弃物违反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相关之法律法规规定，须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 7.7 若由于乙方未及时、充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罚款或其他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罚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遭致的其他损失。
- 7.8 乙方在甲方厂区收集废弃物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设施、材料或甲方人员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7.9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有任何违反国家、当地环保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而导致甲方名誉、经济上的任何损失，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处以人民币【2,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相应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已付合同款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支付不足款项。
- 7.10 如甲方因乙方违反环保规定而遭到第三方向其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行为，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其由此遭受的任何或全部损失、损害、支出或费用。
- 7.11 乙方同意以合理的详细程度，对于任何针对乙方提起的可能对甲方接受本合同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威胁、警告或侵权索赔通知，或针对其采取的行动，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7.12 如果乙方未遵守本合同的义务和保证，除本合同规定的救济措施外，甲方还有权要求



乙方重新提供服务，并自行承担费用。

7.13 其他：_____无_____。

八、 不可抗力

- 8.1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其努力减轻影响并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全部/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但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日内仍无法履行，非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九、 保密

- 9.1 双方应切实遵守保密协议/条款中约定的保密义务。
- 9.2 乙方不得使用“超毅”的中英文名称和商标，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广告、宣传或其他公开资料中使用、注明“超毅”的中英文名称。
- 9.3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宣称如下事项：（a）双方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双方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b）双方即将缔结、或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
- 9.4 各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合同的内容及本合同的存在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
- 9.5 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仅应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应披露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性质的反向工程。



- 9.6 无论是否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就其拥有或控制的甲方数据采取其保护自身数据类似的防护措施，以免甲方数据信息遭受破坏、丢失或者被改写。本条所称的“甲方数据”指乙方直接或间接通过甲方或代表甲方得到的任何形式的有关甲方的网站、雇员及承包商、或其他由甲方的信息系统所生成、储存的甲方资源数据及信息。乙方除了用于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外，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其它任何目的；甲方数据为甲方的财产，乙方不得将任何甲方数据以出售、转让、出租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予以处置，或者用于商业开发，乙方亦无权就甲方数据享有或设定任何留置权。
- 9.7 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万元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十、 乙方商业道德操守承诺

10.1 乙方特此陈述和保证：

A 在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工作过程中，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合伙人、所有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和代理人未曾且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提出或许诺给予、或授权给予政府官员、政府雇员、政治党派或政党候选人任何款项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用以影响前述人员或政府的行为或决策而获取或保持商业机会，或指示给予任何人商业机会；和

B 在本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合伙人、所有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和代理人均不是且将不会成为政府官员或雇员。

10.2 如果甲方有理由相信已经或可能发生违反前述第 10.1 条陈述和保证的情形，甲方可以不支付任何及全部款项直至甲方已经收到令其满意的说明该等违反情况已不存在或将不会发生的确认。甲方不向乙方就任何与甲方根据本条规定而不支付款项之决定有关的索赔、损失和损害承担责任。

10.3 甲方可以对乙方进行审计用以核查其是否遵守第 10.1 条规定。经由甲方决定，甲方可以选择由一个独立第三方代表甲方进行审计，用以向甲方证实未有违反情形发生或将要发生。乙方应当充分配合该等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进行的审计工作，而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额外费用。如果经任何该等审计而发现任何违反第 10.1 条陈述和保证的情形，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该等审计的费用。乙方应该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的补救和预防措施



来解决任何经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而进行之审计所发现的问题。

- 104 如果发生违反前述第 10.1 条陈述和保证的情形，甲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自甲方根据本合同发出该终止通知之刻起，本合同自始即为失效或无效。并且，甲方与已违反前述情形有关的交易项下对乙方的付款义务应被视为自动终止和取消，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所有此前已获支付之款项。
- 105 乙方特此同意补偿并保证甲方及其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免于遭受任何因违反第 10.1 条之陈述和保证和/或甲方根据第 10.4 条终止本合同而导致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失、费用、损害、违约金、罚金或其他责任。
- 106 在任何情况下，依据本合同，甲方均没有义务提起或不提起任何诉讼，如果甲方善意地认为提起或不提起该等诉讼将导致甲方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海外反腐败法》和当地反腐败或反贿赂法律。

十一、合同变更和终止

- 11.1 合同期内，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2 尽管有前述约定，甲方可出于自身便利提前【30】日发出书面通知单方终止本合同。
- 11.3 除本合同规定的情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违约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50】万元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 11.4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各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 (1) 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且自其收到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五日内亦未弥补此违约行为；
 - (2) 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
 - (3) 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
 - (4) 对方实质性控股股东变更。
- 11.5 本合同一旦终止或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



还全部甲方为执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各种文档、资料、器件、工具、设备、仪器及其他物品，并返还甲方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

11.6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直接的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2.2 如从该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甲方和乙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其他合同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通知

13.1 本合同项下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将在(a)如以专人递送，在送达时；(b)如以传真方式发送，在确认发送时；(c)如以挂号邮件或平信方式寄出(要求回执、预付邮资)，在投寄后五 (5) 日；或(d)在交给商业性通宵服务速递公司后一 (1) 日视为送达。所有通信将送至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或一方根据本条规定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定的其他地址。同时，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或一方根据本条规定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定的其他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四、其他

14.1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及义务。但是，如果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所要求的服务，甲方可以自行决定从第三方处获得替代性的服务。乙方应偿付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差额费用。前述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替代性服务的行为，并不影响甲方就乙方未能提供本合同下服务而要求赔偿或承担有关责任的



权利。

- 14.2 尽管有前述规定，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通过并购、合并、股权交换、出售或处置资产（包括清算过程中的处置）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 14.3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4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合同条款与附件存有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条款及附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关于本合同标的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会谈纪录、声明、备忘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 14.5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其可执行性。
- 14.6 本合同中的各节标题只是为方便所设，并不应影响本合同的理解或解释。
- 14.7 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均应作为独立合同人。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双方间创设雇佣、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它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 14.8 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不能解释为其弃权。
- 14.9 甲、乙双方之间的清廉关系是彼此真诚合作的基础。基于非清廉关系对双方真诚合作都是不利的，现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工作人员或者与对方利益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提供商业贿赂或其它任何形式的利益，该等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品、馈赠、小费、现金、样品、物品回佣、回扣等，其中馈赠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娱乐、免费旅游等；同时，请客也是一种馈赠，双方员工共同进餐应各付其款。否则，违约方之行为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要求违约方做出赔偿。
- 14.10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予以解释。
- 14.11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份数根据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合同签署页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何清

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王明华

日期: 2021年7月16日



金银回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PUR-FY21-0210]

本回收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在【珠海】共同签署：

甲方：【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168 号新青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马力强

邮政编码：519180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具体联系人：张玉莲

乙方：【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红新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办办事处西坑工业区

邮政编码：516006

电话号码：+8607522786358

传真号码：+8607522796210

具体联系人：

本合同下的甲方的权益可由上述各方单独或联合行使，但相关责任和义务仅由发生交易关系的该方自行承担，甲方下的各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

- 一、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因公司生产管理需要委托他方进行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



二、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可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

三、 现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同意接受，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工业危险废物（包括固废和废液）的收集和处置事宜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及价格

1.1 本合同项下乙方负责为甲方处理的工业废物、废料的品种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2: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计量单位	甲方收益	备注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吨	银市场价*甲方 向乙方移交的 金数量*65%	含银树脂
2	废菲林	398-001-16	吨	无需付处置费	废菲林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吨	金市场价*甲方 向乙方移交的 金数量*87%	含金树脂

1.2 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金、银回收设备并负责安装：

1.2.1 设备功能：本设备适用于处理废菲林液里的银以及镀金包银线清洗水槽里带出金、银的回收装置。

1.2.2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金银回收树脂罐	1252	7个
2	金、银水储存槽以及管道	异形定做	3套



3	马达水泵	550	3台
4	电控系统自动控制箱,	220W	3套

1.2.3 设备参数:

规格 1200 mm X 500 mm X 1200 mm, 电机功率 550_W, 每小时耗电 0.55 度。

1.2.4 设备归属:

本合同项下所包含的设备为乙方所有, 设备维持正常生产所须的维护保养、消耗品更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尽一般管理人义务, 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2.5 设备发生故障后,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维修处理, 如经乙方维修后仍不能正常运转的, 乙方需负责更换新的设备予甲方使用。

1.3 上述价格为本合同最终价格, 包括乙方装卸车劳务费、运输费、申报费、监测费、税费, 及设备安装调试、运营等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4 甲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 要求乙方处理指定的全部或部分危险废物, 甲方不对本合同危险废物的种类或预估的数量做任何承诺。

1.5 运营相关费用: 乙方需要承担回收机电费、回收塔吸附机、过滤棉芯等费用。乙方的回收设备必须装有可计量电量电表, 甲方按季度或年度记录耗电量一次; 回收所产生的能源消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 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2.2 本合同期满后, 如果双方对本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本合同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1 年, 如果双方对合同条款有异议但无法于合同到期前达成一致意见或没有延长合同期限意向的, 则合同任何一方可以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天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三、 结算方式及付款



3.1 付款方为乙方的结算方式：

按照附件的计价方式，在相关报批手续完成并且甲乙双方确认支付金额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按照确认的金额支付全额货款，并在甲方确认收到款项后出货，甲方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3.2 如本合同项目涉及送外抽样，在每次送外抽样前，甲方向乙方提供该次出货的废物的预估数量及回收价款，乙方应将预估回收价款预先汇到甲方指定账号，甲方在收到预估回收价款后方可送外抽样。如预估回收价款偏低，乙方在确定交易金额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差额支付至甲方账户。

3.3 尽管有相反规定，甲方有权在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付的任何违约金及相关费用。若已付款项不足以抵扣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30日内支付不足部分。

四、 废物交接、收集及处置

4.1 交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上的废物时，双方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双方盖章后由相关一方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交接双方须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填写交接单据并作相关记录。乙方必须严格遵照法律、法规要求在交接当日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2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收集、装车、运输和处置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遗撒、溅溢或者丢弃废弃物。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的运行跟踪记录，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书面记录证明。

4.3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收集废弃物时，甲方需派相关人员(财务、安全、仓库)在现场与乙方共同核实数据，核准后双方共同填写《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记录单》，各自保留数据及记录。

4.4 乙方保证运输废弃物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和运输标准的相关措施，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且必须持有危运证。



- 4.5 乙方应派人员跟进甲方废弃物的产生情况,保证废弃物储存到甲方确定的一定量后立即安全地装运、清空。若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的,应按照本合同第 7.4 条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6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必须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 4.7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化学品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
- 4.8 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提出相关要求后,到达现场的收集时间不得超过【2】个小时,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的,应按照本合同第 7.4 条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遇甲方有特殊情况需要紧急处置(如重要客户参观),乙方应全力配合。
- 4.9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废弃物自装车起,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4.10 吸附剂吸附金、银饱和后,清运金、银时必须由甲方派专人和乙方派专人或乙方法人代表,甲、乙双方负责人到齐现场后方可拿取。

五、 甲方权利及义务

- 5.1 甲方提供厂内金包银线所有的含金、银废液、废水和菲林房及沉银线废液及水洗,包括清洗水。
- 5.2 甲方提供场地,接通电源等辅助设施。
- 5.3 甲方须将各种废物在乙方指导下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由【乙方负责提供】。
- 5.4 若乙方对于废物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负责处理。



六、 乙方权利及义务

- 6.1 乙方指派专人及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维护及回收吸附剂并完成精炼提纯。
- 6.2 乙方提供设备（含吸附剂等成本，并完成安装及整体测试工作）。
- 6.3 乙方应遵守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导致甲方违反相关法律。
- 6.4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处置废弃物的相应资质、证照及所有提供之证书均为有效，并提供所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合同期内乙方变更或更新相关证照，需在变更或更新后 5 日内提供最新版本予甲方。在甲方需要时，提供原件以便核对。乙方还保证其在主管环保部门获得的处理本合同危险废弃物的配额能够满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生产经营需要，并提供所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就本合同危险废弃物项目再组织招投标，另行选择供应商取代乙方。
- 6.5 乙方保证其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接受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资格证书。
- 6.6 乙方明白本合同项下废物的特点和性质，以及由该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及发生意外时的应对措施，并具备收集和处置本合同项下废弃物所需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及处理场地。
- 6.7 乙方应以熟练的、合格的、专业的方式提供服务，保证其在本合同下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相应的工业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并无偿为甲方提供专业指导。
- 6.8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其经相关环保部门认可的有关废弃物处理的资质证明或材料供甲方备案，以配合甲方 ISO14001 管理体系的实施。
- 6.9 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运输、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甲方有权但并非有责任监督和指导乙方的工作。
- 6.10 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收集和装运作业。非经甲方同意或指示，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不得进入甲方车间或仓库，且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不得在甲



方厂区内吸烟用火。乙方人员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安检及相关内部管理规定。

- 6.11 乙方保证不与甲方监督人员勾结，发生谎报数量的行为。
- 6.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届满续期内），乙方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购买环境污染责任险并提供保单复印件予甲方备案。
- 6.1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届满续期内），乙方应为其所有工作人员在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购买行业通常要求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定限额的意外人身伤害责任保险和工伤补偿保险。乙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内因工造成的意外事故及其他事故。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6.14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乙方已预见上述情形可能发生的，乙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提供替代解决方案供甲方决定，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替代解决方案仍无法满足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亦有权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 违约责任

- 7.1 乙方应确保甲方不因下列事项受到损害，并同意就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或全部损失、损害、支出或费用赔偿甲方，以使甲方免受损失：
 - 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保证及服务保证；
 - 3) 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 4) 可归责于乙方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或乙方或受乙方控制的第三人履行本合同的措施或未能履行本合同或其作为或不作为。
- 7.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时、按质履行合同义务，乙方赔偿甲方违约金【2】万，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负责进行赔偿。



- 7.3 如乙方回收废弃物未按本合同第 3.1 及 3.2 条规定按期支付回收价款，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的【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7.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4.5、4.8 条规定按期回收危险废物，逾期收集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收集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7.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影响甲方正常生活或生产经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 7.6 乙方处理甲方之废弃物违反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相关之法律法规规定，须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 7.7 若由于乙方未及时、充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罚款或其他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罚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遭致的其他损失。
- 7.8 乙方在甲方厂区收集废弃物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设施、材料或甲方人员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7.9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有任何违反国家、当地环保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而导致甲方名誉、经济上的任何损失，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处以人民币【2,000】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相应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已付合同款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支付不足款项。
- 7.10 如甲方因乙方违反环保规定而遭到第三方向其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行为，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其由此遭受的任何或全部损失、损害、支出或费用。
- 7.11 乙方同意以合理的详细程度，对于任何针对乙方提起的可能对甲方接受本合同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威胁、警告或侵权索赔通知，或针对其采取的行动，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7.12 如果乙方未遵守本合同的义务和保证，除本合同规定的救济措施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并自行承担费用。
- 7.13 其他：_____无_____。



八、 不可抗力

- 8.1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其努力减轻影响并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全部/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但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日内仍无法履行，非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九、 保密

- 9.1 双方应切实遵守保密协议/条款中约定的保密义务。
- 9.2 乙方不得使用“超毅”的中英文名称和商标，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广告、宣传或其他公开资料中使用、注明“超毅”的中英文名称。
- 9.3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宣称如下事项：（a）双方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双方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b）双方即将缔结、或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
- 9.4 各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合同的内容及本合同的存在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
- 9.5 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仅应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应披露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性质的反向工程。
- 9.6 无论是否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就其拥有或控制的甲方数据采取其保护自身数据类似的防护措施，以免甲方数据信息遭受破坏、丢失或者被改写。本条所称的“甲方数据”指乙方直接或间接通过甲方或代表甲方得到的任何形式的有关甲方的网站、雇员及承包商、或其他由甲方的信息系统所生成、储存的甲方资源数据及信息。乙方除



- 了用于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外，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其它任何目的；甲方数据为甲方的财产，乙方不得将任何甲方数据以出售、转让、出租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予以处置，或者用于商业开发，乙方亦无权就甲方数据享有或设定任何留置权。
- 9.7 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万元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十、 乙方商业道德操守承诺

10.1 乙方特此陈述和保证：

(A) 在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工作过程中，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合伙人、所有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和代理人未曾且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提出或许诺给予、或授权给予政府官员、政府雇员、政治党派或政党候选人任何款项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用以影响前述人员或政府的行为或决策而获取或保持商业机会，或指示给予任何人商业机会；和

(B) 在本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合伙人、所有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和代理人均不是且将不会成为政府官员或雇员。

- 10.2 如果甲方有理由相信已经或可能发生违反前述第 10.1 条陈述和保证的情形，甲方可以不支付任何及全部款项直至甲方已经收到令其满意的说明该等违反情况已不存在或将不会发生的确认。甲方不向乙方就任何与甲方根据本条规定而不支付款项之决定有关的索赔、损失和损害承担责任。
- 10.3 甲方可以对乙方进行审计用以核查其是否遵守第 10.1 条规定。经由甲方决定，甲方可以选择由一个独立第三方代表甲方进行审计，用以向甲方证实未有违反情形发生或将要发生。乙方应当充分配合该等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进行的审计工作，而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额外费用。如果经任何该等审计而发现任何违反第 10.1 条陈述和保证的情形，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该等审计的费用。乙方应该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的补救和预防措施来解决任何经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而进行之审计所发现的问题。
- 10.4 如果发生违反前述第 10.1 条陈述和保证的情形，甲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自甲方根据本合同发出该终止通知之刻起，本合同自始即为失效或无效。并且，甲方与已违反陈述情形有关的交易项下对乙方的付款义务应被视为自动终止和取消，乙方



应立即向甲方返还所有此前已获支付之款项。

- 10.5 乙方特此同意补偿并保证甲方及其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免于遭受任何因违反第 10.1 条之陈述和保证和/或甲方根据第 10.4 条终止本合同而导致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失、费用、损害、违约金、罚金或其他责任。
- 10.6 在任何情况下，依据本合同，甲方均没有义务提起或不提起任何诉讼，如果甲方善意地认为提起或不提起该等诉讼将导致甲方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海外反腐败法》和当地反腐败或反贿赂法律。

十一、合同变更和终止

- 11.1 合同期内，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2 尽管有前述约定，甲方可出于自身便利提前【30】日发出书面通知单方终止本合同。
- 11.3 除本合同规定的情形，乙方不可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万元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就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 11.4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各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 (1) 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且自其收到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五日内亦未弥补此违约行为；
 - (2) 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
 - (3) 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
 - (4) 对方实质性股权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公司合并。
- 11.5 本合同一旦终止或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全部甲方为执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各种文档、资料、器件、工具、设备、仪器及其他物品，并返还甲方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
- 11.6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除截至终止日甲方对乙方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

-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直接的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 12.2 如从该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甲方和乙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3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其他合同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通知

- 13.1 本合同项下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将在 (a) 如以专人递送，在送达时；(b) 如以传真方式发送，在确认发送时；(c) 如以挂号邮件或平信方式寄出（要求回执、预付邮资），在投寄后五（5）日；或 (d) 在交给商业性通宵服务速递公司后一（1）日视为送达。所有通信将送至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或一方根据本条规定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定的其他地址。同时，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或一方根据本条规定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定的其他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四、其他

- 14.1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及义务。但是，如果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所要求的服务，甲方可以自行决定从第三方处获得替代性的服务。乙方应偿付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前述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替代性服务的行为，并不影响甲方就乙方未能提供本合同下服务而要求赔偿或承担有关责任的权利。
- 14.2 尽管有前述规定，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通过并购、合并、股权交换、出售或处置资产（包括清算过程中的处置）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 14.3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4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合同条款与附件存有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条款及附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关于本合同标的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会谈纪录、声明、备忘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 14.5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其可执行性。
- 14.6 本合同中的各节标题只是为方便所设，并不应影响本合同的理解或解释。
- 14.7 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均应作为独立合同人。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双方间创设雇佣、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它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 14.8 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不能解释为其弃权。
- 14.9 甲、乙双方之间的清廉关系是彼此真诚合作的基础。基于非清廉关系对双方真诚合作都是不利的，现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工作人员或者与对方利益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提供商业贿赂或者其它任何形式的利益，该等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品、馈赠、小费、现金、样品、物品回佣、回扣等，其中馈赠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娱乐、免费旅游等；同时，请客也是一种馈赠，双方员工共同进餐应各付其款。否则，违约方之行为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要求违约方做出赔偿。
- 14.10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予以解释。
- 14.11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份数根据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乙方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何清

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李超群

日期： 年 月 日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PUR-FY22-0313]

22GDZHYXS00624

本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01】月【01】日在【珠海】共同签署：

甲方：【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力强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 2021 号

邮政编码：519180

电话号码：0756-5322320

具体联系人：张玉莲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联武

地址：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 3 号

邮政编码：519100

电话号码：0756-7736148 / 13530677719

传真号码：0756-7736428

具体联系人：秦伟俊

本合同下的甲方的权益可由上述甲方下的各方单独或联合行使，但相关责任和义务仅由发生交易关系的该方自行承担，甲方下的各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

- 一、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因公司生产管理需要委托他方进行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



- 二、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可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
- 三、现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同意接受，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包括固废和废液）的收集和处置事宜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及价格

1.1 本合同项下乙方负责为甲方处理的工业废物、废料的品种及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储存方式	计量单位	废料编号	回收处置价
1	200 升大桶（胶）	HW49	捆绑	个	ZH0083	详见附件一
2	白色空桶（25L 胶）	HW49	捆绑	个	ZH0086	详见附件一
3	杂色胶桶（25L）	HW49	捆绑	个	ZH0087	详见附件一
4	废空桶（25L 下，包括水晶胶空瓶，小铁桶，CP 桶/铜粒桶，显定影空桶，锡膏桶）	HW49	捆绑	吨	ZH0075	详见附件一
5	废油墨罐	HW49	袋装	吨	ZH0144	详见附件一
6	废油墨	HW12	200L 桶装	吨	ZH0209	详见附件一
7	废树脂	HW13	袋装	吨	ZH0194	详见附件一
8	离子交换树脂（水处理）	HW13	袋装	吨	ZH0223	详见附件一
9	废玻璃钢	HW13	袋装	吨	ZH0195	详见附件一
10	废活性炭	HW49	袋装	吨	ZH0193	详见附件一
11	废松香油	HW06	200L 桶装	吨	ZH0143	详见附件一
12	废油墨稀释剂	HW06	200L 桶装	吨	ZH0145	详见附件一
13	表面处理废物（干膜渣）	HW16	1000L 桶装	吨	ZH0140	详见附件一
14	废锡渣	HW31	袋装	吨	ZH0146	详见附件一
15	废铅条	HW31	袋装	吨	ZH0206	详见附件一

16	酸性蚀刻废液	HW22	槽装	吨	ZH0182/23 8/242	详见附件一
17	碱性蚀刻废液	HW22	槽装	吨	ZH0181/23 7/241	详见附件一
18	废过滤袋	HW49	袋装	吨	ZH0068	详见附件一
19	沾染油、化学品的抹布、手套等	HW49	袋装	吨	ZH0156	详见附件一
20	药水缸过滤棉芯	HW49	袋装	吨	ZH0155	详见附件一
21	废洗网水	HW06	200L 桶装	吨	ZH0173	详见附件一
22	废光管	HW29	箱装	吨	ZH0079	详见附件一
23	废干电池	HW49	箱装	吨	ZH0225	详见附件一
24	无机废液	HW49	25L 桶装	吨	ZH0259	详见附件一
25	过滤芯	HW49	袋装	吨	ZH0069	详见附件一
26	废菲林	HW16	袋装	吨	ZH0170	详见附件一

- 1.2 上述价格为本合同最终价格，包括装卸车劳务费、运输费、申报费、监测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合同期限

- 2.1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2.2 本合同期满后，经甲方同意，双方经友好协商可续签合同。

三、 结算方式及付款

3.1 A 付款方为甲方的结算方式：

双方于每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按照双方记录单中记录的实际收运数量，对上个月处理的废物数量进行核对，经甲方确认并出具订购单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商业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60】日内以转账方式将该款项支付给乙方。

B 付款方为乙方的结算方式：

双方于每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按照双方记录单中记录的实

际收运数量，对上月处理的废物数量进行核对，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商业发票后 30 日内以转账方式将确认的款项全额支付给甲方。

四、 废物交接、收集及处置

- 4.1 交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上的废物时，双方必须认真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并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交接双方须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填写交接单据并作相关记录。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甲方要求及法律、法规要求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2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收集、装车、运输和处置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遗撒、溅溢或者丢弃废弃物。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的运行跟踪记录，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书面记录证明。
- 4.3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收集废弃物时，甲方需派相关人员(财务、行政、安全、仓库)在现场与乙方共同核实数据，核准后双方共同填写《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单》，各自保留数据及记录。
- 4.4 乙方保证运输废弃物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和运输标准的相关措施，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适用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且必须持有危运证。
- 4.5 乙方应派人员跟进甲方废弃物的产生情况,保证废弃物储存到甲方确定的一定量后立即安全地装运、清空。
- 4.6 危险化学品(含危险废物)的装卸作业必须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 4.7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化学品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

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提出相关要求后，到达现场的收集时间不得超过【3】个小时，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的，应按照本合同第 7.4 条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遇甲方有特殊情况需要紧急处置（如重要客户参观），乙方应全力配合。

- 4.8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废弃物自装车起，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甲方权利及义务

- 5.1 甲方将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理，采取合理措施协助乙方进行废弃物的收集、处置。
- 5.2 甲方须将各种废物在乙方指导下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由【乙方负责提供】。
- 5.3 若乙方对于废物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负责处理。

六、 乙方权利及义务

- 6.1 乙方应遵守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导致甲方违反相关法律。
- 6.2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处置废弃物的相应资质、证照及所有提供之证书的有效性，并提供所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在甲方需要时，提供原件以便核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6.3 乙方保证其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接受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资格证书。
- 6.4 乙方明白本合同项下废物的特点和性质，以及由该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及发生意外时的应对措施，并具备收集和处置本合同项下废弃物所需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及处理场地。
- 6.5 乙方应以熟练的、合格的、专业的方式提供服务，保证其在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应的工业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并无偿为甲方提供专业指导。
- 6.6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其经相关环保部门认可的有关废弃物处理的资质证明或材料供甲方备案，以配合甲方满足相关法规、政府要求和 ISO14001 管理体系标准。
- 6.7 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运输、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甲方有权但并非有责任监督和指导乙方的工作。

- 6.8 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装运作业。非经甲方同意或指示，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不得进入甲方车间或仓库，且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不得在甲方厂区内吸烟用火。乙方人员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安检及相关内部管理规定。
- 6.9 乙方保证不与甲方监督人员勾结，发生谎报数量的行为。
- 6.10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届满续期内），乙方应为其所有工作人员在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购买行业通常要求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人身伤害责任保险和工伤补偿保险。乙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内因工造成的意外事故及其他事故。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6.11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乙方已预见上述情形可能发生的，乙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提供替代解决方案供甲方决定，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替代解决方案仍无法满足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亦有权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 违约责任

- 7.1 乙方应确保甲方不因下列事项受到损害，并同意就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或全部损失、损害、支出或费用赔偿甲方，以使甲方免受损失：
- (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保证及服务保证；
 - (3) 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 (4) 可归责于乙方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或
 - (5) 乙方或受乙方控制的第三人履行本合同的措施或未能履行本合同或其作为或不作为。
- 7.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时、按质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

- 负责进行赔偿。
- 7.3 双方按本合同第 3.1 条规定按期支付价款，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应付款项的【0.5】%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遭受的损失。
- 7.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4.8 条规定按期回收危险废物，逾期收集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收集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7.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影响甲方正常生活或生产经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7.6 乙方处理甲方之废弃物违反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相关之法律法规规定，须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 7.7 若由于乙方未及时、充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罚款或其他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致的其他损失。
- 7.8 乙方在甲方厂区收集废弃物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设施、材料或甲方人员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7.9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有任何违反国家、当地环保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而导致甲方名誉、经济上的任何损失，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处以人民币【2000】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相应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且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支付不足款项。
- 7.10 如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遭到第三方向其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行为，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其由此遭受的损失、损害、支出或费用。
- 7.11 乙方同意以合理的详细程度，对于任何针对乙方提起的可能对甲方接受本合同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威胁、警告或侵权索赔通知，或针对其采取的行动，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7.12 如果乙方未遵守本合同的义务和保证，除本合同规定的救济措施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并自行承担费用。
- 7.13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4 其他：_____无_____。

八、 不可抗力

- 8.1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其努力减轻影响并应立即用邮寄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全部/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但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日内仍无法履行，非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九、 保密

- 9.1 双方应切实遵守保密协议/条款中约定的保密义务。
- 9.2 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中英文名称和商标，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广告、宣传或其他公开资料中使用、注明甲方的中英文名称。
- 9.3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宣称如下事项：（a）双方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双方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b）双方即将缔结或
- 9.4 各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合同的内容及本合同的存在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
- 9.5 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仅应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应披露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性质的反向工程。
- 9.6 无论是否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就其拥有或控制的甲方数据采取其保护自身数据类似的防护措施，以免甲方数据信息遭受破坏、丢失或者被改写。本条所称的“甲方数据”指乙方直接或间接通过甲方或代表甲方得到的任何形式的有关甲方的网站、雇员及承包商、或其他由甲方的信息系统所生成、储存的甲方资源数据及信息。乙方除了用于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外，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其它任何目的；甲方数据为甲方的财产，

乙方不得将任何甲方数据以出售、转让、出租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予以处置，或者用于商业开发，乙方亦无权就甲方数据享有或设定任何留置权。

9.7 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十、 合同变更和终止

10.1 合同期内，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 尽管有前述约定，甲方可出于自身便利提前【30】日发出书面通知单方终止本合同。

10.3 除本合同规定的情形，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万元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10.4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各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 (1) 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且自其收到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五日内亦未纠正此违约行为；
- (2) 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
- (3) 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
- (4) 对方实质性股权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公司合并。

10.5 本合同一旦终止或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全部甲方为执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各种文档、资料、器件、工具、设备、仪器及其他物品，并返还甲方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无法返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销毁并向甲方提供已销毁的书面确认。

10.6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除截止至终止日甲方对乙方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的其他费用。

十一、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直接的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通知

- 12.1 本合同项下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将在(a)如以专人递送，在送达时；(b)如以传真方式发送，在确认发送时；(c)如以挂号邮件或平信方式寄出(要求回执、预付邮资)，在投寄后五(5)日；或(d)在交给商业性通宵服务速递公司后一(1)日视为送达。所有通信将送至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或一方根据本条规定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定的其他地址。
- 12.2 双方前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程序或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三、其他

-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13.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及义务。但是，如果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所要求的服务，甲方可以自行决定从第三方处获得替代性的服务。前述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替代性服务的行为，并不影响甲方就乙方未能提供本合同下服务而要求赔偿或承担有关责任的权利。
- 13.3 尽管有前述规定，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或通过并购、合并、股权交换、出售或处置资产（包括清算过程中的处置）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 13.4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5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合同条款与附件存有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条款及附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关于本合同标的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会谈纪录、声明、备忘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 13.6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 13.7 本合同中的各节标题只是为方便所设，并不应影响本合同的理解或解释。
- 13.8 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均应作为独立合同人。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双方间创设雇佣、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它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 13.9 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不能解释为其弃权。
- 13.10 甲、乙双方之间的清廉关系是彼此真诚合作的基础。基于非清廉关系对双方真诚合作都是不利的，现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工作人员或者与对方利益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提供商业贿赂或者其它任何形式的利益，该等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品、馈赠、小费、现金、样品、物品回佣、回扣等，其中馈赠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娱乐、免费旅游等；同时，请客也是一种馈赠，双方员工共同进餐应各付其款。否则，违约方之行为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要求违约方做出赔偿。
- 13.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予以解释（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 13.1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份数根据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合同签署页）

甲方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何涛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乙方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田明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PUR-FY23-0085]
22GDZHYXS00624B1

甲方：【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力强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2021号

邮政编码：519180

电话号码：0756-5322320

具体联系人：张玉莲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联武

地址：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邮政编码：519100

电话号码：0756-7736148 / 13530677719

传真号码：0756-7736428

具体联系人：秦伟俊

甲、乙双方于2023年01月01日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甲方合同编号为：PUR-FY22-0313，乙方合同编号：22GDZHYXS00624，以下简称“主合同”），现就“乙方负责为甲方处理的工业废物、废料品种”新增委托品种有关事宜，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同意，自 2023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甲方新增

委托乙方处理工业废物、废料的品种及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	废物编号	计量单位	回收处置价
1	废矿物油	27	HW08	吨	0 元/吨

1.1 结算方式：

双方于每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按照双方记录单中记录的实际收运数量，对上个月乙方处理的废物数量进行核对，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由甲方出具订购单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在收到乙方合格有效的发票后【60】日内以转账方式将该款项支付给乙方；

1.2 甲方委托处理的废物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本协议未涉及事项，仍按主合同执行。本协议内容与主合同冲突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有效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乙方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Party A



Party B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023.5.8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PUR-FY22-0323]

甲方：【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力强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 2 号

电话号码：0756-5322320

传真号码：

具体联系人：张玉莲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力强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业东路 3 号 1 栋

电话号码：0756-5322320

传真号码：

具体联系人：张玉莲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力强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 2021 号

电话号码：0756-5322320

传真号码：

具体联系人：张玉莲



乙方：【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建文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珠港大道北三村工业区北区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0756-5655183，5652898

传真号码：

具体联系人：凌周华

签订地点：

本合同下的甲方的权益可由上述甲方下的各方单独或联合行使,但相关责任和义务仅由发生交易关系的该方自行承担,甲方下的各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

- 一、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因公司生产管理需要委托他方进行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
- 二、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可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
- 三、 现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同意接受,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包括固废和废液）的收集和处置事宜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及价格

1.1 本合同项下乙方负责为甲方处理的工业废物、废料的品种及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储存方式	计量单位	回收处置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WTP-含铜污泥	HW17			详见附件一	甲方将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季度评估，如果价格浮动超过正负5%，双方需要重新协商确定价格。
2	废矿物油	HW08			详见附件一	
3						
4						

1.2 上述回收处置价格为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括装卸车劳务费、运输费、申报费、监测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 2023年 01月 01日起至 2023年12月 31日止。

2.2 本合同期满后，经甲方同意，双方经友好协商可续签合同。

三、 结算方式及付款

3.1 A.付款方为甲方的结算方式：

双方于每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按照双方记录单中记录的实际收运数量，对上个月处理的废物数量进行核对，经甲方确认并出具订购单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商业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90】日内以转账方式将该款项支付给乙方。

B.付款方为乙方的结算方式：

双方于每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按照双方记录单中记录的实

际收运数量，对上月处理的废物数量进行核对。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扣除乙方应支付款项，如应付款项不足实际货款金额，乙方在双方确认后5日内以转账方式将确认的款项全额支付给甲方，甲方确认收款后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商业发票。

3.2 甲乙双方确认选择以下【A】方式进行履约担保：

A.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调整保证金金额，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调整后的保证金金额。若因乙方违反合同义务导致本合同解除，甲方有权没收上述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终止后若双方未续签合同，甲方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后，将保证金剩余金额无息退还乙方。

B.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供人民币【0】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的中国五大行开具的保证函正本。本合同终止后若双方未续签合同，甲方应退还保证函正本给乙方。

3.3 即使合同有相反规定，甲方仍有权拒付存在争议的服务费并有权扣除乙方应付的任何违约金及相关费用。若服务费及保证金不足支付，乙方应在30日内支付不足部分。

四、 废物交接、收集及处置

- 4.1 交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上的废物时，双方必须认真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并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交接双方须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填写交接单据并作相关记录。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甲方要求及法律、法规要求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2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收集、装车、运输和处置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遗撒、溅溢或者丢弃废弃物。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的运行跟踪记录，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书面记录证明。
- 4.3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收集废弃物时，甲方需派相关人员(财务、行政、安全、仓库)在现场与乙方共同核实数据，核准后双方共同填写《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记录单》，各自保留数据及记录。
- 4.4 乙方保证运输废弃物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和运输标准的相关措施，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适

用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且必须持有危运证。

- 4.5 乙方应派人员跟进甲方废弃物的产生情况,保证废弃物储存到甲方确定的一定量后立即安全地装运、清空。
- 4.6 危险化学品(含危险废物)的装卸作业必须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 4.7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化学品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
- 4.8 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提出相关要求后,到达现场的收集时间不得超过【3】个小时,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的,应按照本合同第7.4条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遇甲方有特殊情况需要紧急处置(如重要客户参观),乙方应全力配合。
- 4.9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废弃物自装车起,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甲方权利及义务

- 5.1 甲方将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理,采取合理措施协助乙方进行废弃物的收集、处置。
- 5.2 甲方须将各种废物在乙方指导下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由【乙方负责提供】。
- 5.3 若乙方对于废物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负责处理。

六、 乙方权利及义务

- 6.1 乙方应遵守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导致甲方违反相关法律。
- 6.2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处置废弃物的相应资质、证照及所有提供之证书的有效性,并提供所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在甲方需要时,提供原件以便

核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6.3 乙方保证其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接受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资格证书。
- 6.4 乙方明白本合同项下废物的特点和性质，以及由该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及发生意外时的应对措施，并具备收集和处置本合同项下废弃物所需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及处理场地。
- 6.5 乙方应以熟练的、合格的、专业的方式提供服务，保证其在本合同下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相应的工业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并无偿为甲方提供专业指导。
- 6.6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其经相关环保部门认可的有关废弃物处理的资质证明或材料供甲方备案，以配合甲方满足相关法规、政府要求和ISO14001管理体系标准。
- 6.7 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运输、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甲方有权但并非有责任监督和指导乙方的工作。
- 6.8 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收集和装运作业。非经甲方同意或指示，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不得进入甲方车间或仓库，且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不得在甲方厂区内吸烟用火。乙方人员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安检及相关内部管理规定。
- 6.9 乙方保证不与甲方监督人员勾结，发生谎报数量的行为。
- 6.10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届满续期内），乙方应为其所有工作人员在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购买行业通常要求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人身伤害责任保险和工伤补偿保险。乙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内因工造成的意外事故及其他事故。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6.11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乙方已预见上述情形可能发生的，乙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提供替代解决方案供甲方决定，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替代解决方案仍无法满足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亦有权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 违约责任

- 7.1 乙方应确保甲方不因下列事项受到损害，并同意就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或全部损失、损

害、支出或费用赔偿甲方，以使甲方免受损失：

-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保证及服务保证；
- (3)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 (4)可归责于乙方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或
- (5)乙方或受乙方控制的第三人履行本合同的措施或未能履行本合同或其作为或不作为。

- 7.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时、按质履行合同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进行赔偿。
- 7.3 如乙方回收废弃物应按本合同第 3.1 (B) 条规定按期支付回收价款，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的【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7.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4.8 条规定按期回收危险废物，逾期收集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收集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7.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影响甲方正常生活或生产经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 7.6 乙方处理甲方之废弃物违反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相关之法律法规规定，须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 7.7 若由于乙方未及时、充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罚款或其他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罚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遭致的其他损失。
- 7.8 乙方在甲方厂区收集废弃物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设施、材料或甲方人员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7.9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有任何违反国家、当地环保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而导致甲方名誉、经济上的任何损失，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处以人民币【2000】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相应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且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日内支付不足款项。

- 7.10 如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遭到第三方向其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行为，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其由此遭受的任何或全部损失、损害、支出或费用。
- 7.11 乙方同意以合理的详细程度，对于任何针对乙方提起的可能对甲方接受本合同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威胁、警告或侵权索赔通知，或针对其采取的行动，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7.12 如果乙方未遵守本合同的义务和保证，除本合同规定的救济措施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并自行承担费用。
- 7.13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14 其他：_____。

八、 不可抗力

- 8.1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其努力减轻影响并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全部/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但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日内仍无法履行，非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九、 保密

- 9.1 双方应切实遵守保密协议/条款中约定的保密义务。
- 9.2 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中英文名称和商标，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广告、宣传或其他公开资料中使用、注明甲方的中英文名称。
- 9.3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宣称如下事项：（a）双方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双方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b）双方即将缔结或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

- 9.4 各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合同的内容及本合同的存在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
- 9.5 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仅应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应对披露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性质的反向工程。
- 9.6 无论是否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就其拥有或控制的甲方数据采取其保护自身数据类似的防护措施，以免甲方数据信息遭受破坏、丢失或者被改写。本条所称的“甲方数据”指乙方直接或间接通过甲方或代表甲方得到的任何形式的有关甲方的网站、雇员及承包商、或其他由甲方的信息系统所生成、储存的甲方资源数据及信息。乙方除了用于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外，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其它任何目的；甲方数据为甲方的财产，乙方不得将任何甲方数据以出售、转让、出租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予以处置，或者用于商业开发，乙方亦无权就甲方数据享有或设定任何留置权。
- 9.7 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万元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 9.8 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十、 合同变更和终止

- 10.1 合同期内，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0.2 尽管有前述约定，甲方可出于自身便利提前【30】日发出书面通知单方终止本合同。
- 10.3 除本合同规定的情形，乙方不可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 10.4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双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 (1) 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且自其收到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五日内亦未纠正此违约行为；
 - (2) 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
 - (3) 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
 - (4) 对方实质性股权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公司合并。

- 10.5 本合同一旦终止或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全部甲方为执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各种文档、资料、器件、工具、设备、仪器及其他物品，并返还甲方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无法返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销毁并向甲方提供已销毁的书面确认。
- 10.6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除截止至终止日甲方对乙方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十一、 争议解决

- 11.1 甲、乙双方应通过直接的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 11.2 如从该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甲方和乙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双方同意采取如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地点在深圳。胜诉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其他合同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 通知

- 12.1 本合同项下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将在 (a) 如以专人递送，在送达时；(b) 如以传真方式发送，在确认发送时；(c) 如以挂号邮件或平信方式寄出(要求回执、预付邮资)，在投寄后五(5)日；或(d) 在交给商业性通宵服务速递公司后一(1)日视为送达。所有通信将送至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或一方根据本条规定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定的其他地址。
- 12.2 双方前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程序或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三、 其他

-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3.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及义务。但是，如果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所要求的服务，甲方可以自行决定从第三方处获得替代性的服务。乙方应偿付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前述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替代性服务的行为，并不影响甲方就乙方未能提供本合同下服务而要求赔偿或承担有关责任的权利。
- 13.3 尽管有前述规定，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或通过并购、合并、股权交换、出售或处置资产（包括清算过程中的处置）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 13.4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5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合同条款与附件存有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条款及附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关于本合同标的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会谈纪录、声明、备忘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 13.6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 13.7 本合同中的各节标题只是为方便所设，并不应影响本合同的理解或解释。
- 13.8 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均应作为独立合同人。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双方间创设雇佣、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它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 13.9 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不能解释为其弃权。
- 13.10 甲、乙双方之间的清廉关系是彼此真诚合作的基础。基于非清廉关系对双方真诚合作都是不利的，现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工作人员或者与对方利益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提供商业贿赂或者其它任何形式的利益，该等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品、馈赠、小费、现金、样品、物品回佣、回扣等，其中馈赠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娱乐、免费旅游等；同时，请客也是一种馈赠，双方员工共同进餐应各付其款。否则，违约方之行为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要求违约方做出赔偿。
- 13.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予以解释（为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 13.1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份数根据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15日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PUR-FY22-0325]

甲方：【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力强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塘路 2 号

电话号码：0756-5322320

传真号码：

具体联系人：张玉莲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力强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业东路 3 号 1 栋

电话号码：0756-5322320

传真号码：

具体联系人：张玉莲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力强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 2021 号

电话号码：0756-5322320

传真号码：

具体联系人：张玉莲

乙方：【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志光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兴园南路18号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具体联系人：伍新强 13692261776

签订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下的甲方的权益可由上述甲方下的各方单独或联合行使,但相关责任和义务仅由发生交易关系的该方自行承担,甲方下的各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

- 一、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因公司生产管理需要委托他方进行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
- 二、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
- 三、 现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同意接受,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包括固废和废液)的收集和处置事宜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及价格

1.1 本合同项下乙方负责为甲方处理的工业废物、废料的品种及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储存方式	计量单位	回收处置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含锡废液	HW17	罐装	吨	详见附件一	甲方将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季度评估，如果价格浮动超过正负5%，双方需要重新协商确定价格。
2	蚀刻废液	HW22	罐装	吨	详见附件一	
3	硫酸铜废液	HW22	罐装	吨	详见附件一	

1.2 上述价格为本合同最终价格，包括装卸车劳务费、运输费、申报费、监测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本合同期满后，经甲方同意，双方经友好协商可续签合同。

三、 结算方式及付款

3.1 A.付款方为甲方的结算方式：

双方于每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按照双方记录单中记录的实际收运数量，对上个月处理的废物数量进行核对，经甲方确认并出具订购单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商业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90】日内以转账方式将该款项支付给乙方。

B.付款方为乙方的结算方式：

双方于每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按照双方记录单中记录的实际收运数量，对上月处理的废物数量进行核对。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扣除乙方应支付款项，如应付款项不足实际货款金额，乙方在双方确认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

将确认的款项全额支付给甲方，甲方确认收款后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商业发票。

3.2 A.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调整保证金金额，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调整后的保证金金额。若因乙方违反合同义务导致本合同解除，甲方有权没收上述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终止后若双方未续签合同，甲方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后，将保证金剩余金额无息退还乙方。

B.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供人民币【0】元（大写人民币【0万】元整）的中国五大行开具的保证函正本。本合同终止后若双方未续签合同，甲方应退还保证函正本给乙方。

3.3 即使合同有相反规定，甲方仍有权拒付存在争议的服务费并有权扣除乙方应付的任何违约金及相关费用。若服务费及保证金不足支付，乙方应在30日内支付不足部分。

四、 废物交接、收集及处置

- 4.1 交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上的废物时，双方必须认真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并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交接双方须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填写交接单据并作相关记录。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甲方要求及法律、法规要求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2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收集、装车、运输和处置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遗撒、溅溢或者丢弃废弃物。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的运行跟踪记录，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书面记录证明。
- 4.3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收集废弃物时，甲方需派相关人员(财务、行政、安全、仓库)在现场与乙方共同核实数据，核准后双方共同填写《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单》，各自保留数据及记录。
- 4.4 乙方保证运输废弃物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和运输标准的相关措施，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适用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且必须持有危运证。
- 4.5 乙方应派人员跟进甲方废弃物的产生情况,保证废弃物储存到甲方确定的一定量后

立即安全地装运、清空。

- 4.6 危险化学品(含危险废物)的装卸作业必须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 4.7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化学品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
- 4.8 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提出相关要求后，到达现场的收集时间不得超过【3】个小时，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的，应按照本合同第 7.4 条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遇甲方有特殊情况需要紧急处置（如重要客户参观），乙方应全力配合。
- 4.9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废弃物自装车起，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甲方权利及义务

- 5.1 甲方将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理，采取合理措施协助乙方进行废弃物的收集、处置。
- 5.2 甲方须将各种废物在乙方指导下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由【乙方负责提供】。
- 5.3 若乙方对于废物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负责处理。

六、 乙方权利及义务

- 6.1 乙方应遵守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导致甲方违反相关法律。
- 6.2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处置废弃物的相应资质、证照及所有提供之证书的有效性，并提供所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在甲方需要时，提供原件以便核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6.3 乙方保证其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接受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资格证书。
- 6.4 乙方明白本合同项下废物的特点和性质，以及由该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及发生意外时的应对措施，并具备收集和处置本合同项下废弃物所需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及处理场地。
- 6.5 乙方应以熟练的、合格的、专业的方式提供服务，保证其在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应的工业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并无偿为甲方提供专业指导。
- 6.6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其经相关环保部门认可的有关废弃物处理的资质证明或材料供甲方备案，以配合甲方满足相关法规、政府要求和 ISO14001 管理体系标准。
- 6.7 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运输、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甲方有权但并非有责任监督和指导乙方的工作。
- 6.8 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收集和装运作业。非经甲方同意或指示，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不得进入甲方车间或仓库，且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不得在甲方厂区内吸烟用火。乙方人员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安检及相关内部管理规定。
- 6.9 乙方保证不与甲方监督人员勾结，发生谎报数量的行为。
- 6.10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届满续期内），乙方应为其所有工作人员在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购买行业通常要求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人身伤害责任保险和工伤补偿保险。乙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内因工造成的意外事故及其他事故。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6.11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乙方已预见上述情形可能发生的，乙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提供替代解决方案供甲方决定，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替代解决方案仍无法满足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亦有权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 违约责任

- 7.1 乙方应确保甲方不因下列事项受到损害，并同意就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或全部损失、损害、支出或费用赔偿甲方，以使甲方免受损失：
- (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保证及服务保证；
 - (3) 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 (4) 可归责于乙方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或
 - (5) 乙方或受乙方控制的第三人履行本合同的措施或未能履行本合同或其作为或不作为。
- 7.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时、按质履行合同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进行赔偿。
- 7.3 如乙方回收废弃物应按本合同第 3.1（B）条规定按期支付回收价款，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的【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7.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4.8 条规定按期回收危险废物，逾期收集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收集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7.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影响甲方正常生活或生产经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 7.6 乙方处理甲方之废弃物违反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相关之法律法规规定，须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 7.7 若由于乙方未及时、充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罚款或其他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罚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遭致的其他损失。
- 7.8 乙方在甲方厂区收集废弃物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设施、材料或甲方人员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7.9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有任何违反国家、当地环保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

的行为而导致甲方名誉、经济上的任何损失，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处以人民币【2000】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相应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且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支付不足款项。

- 7.10 如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遭到第三方向其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行为，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其由此遭受的任何或全部损失、损害、支出或费用。
- 7.11 乙方同意以合理的详细程度，对于任何针对乙方提起的可能对甲方接受本合同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威胁、警告或侵权索赔通知，或针对其采取的行动，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7.12 如果乙方未遵守本合同的义务和保证，除本合同规定的救济措施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并自行承担费用。
- 7.13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14 其他：_____。

八、 不可抗力

- 8.1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其努力减轻影响并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全部/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但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日内仍无法履行，非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九、 保密

- 9.1 双方应切实遵守保密协议/条款中约定的保密义务。
- 9.2 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中英文名称和商标，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广告、宣传或其他公开资料中使用、注明甲方的中英文名称。

- 9.3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宣称如下事项：（a）双方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双方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b）双方即将缔结或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
- 9.4 各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合同的内容及本合同的存在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
- 9.5 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仅应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应披露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性质的反向工程。
- 9.6 无论是否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就其拥有或控制的甲方数据采取其保护自身数据类似的防护措施，以免甲方数据信息遭受破坏、丢失或者被改写。本条所称的“甲方数据”指乙方直接或间接通过甲方或代表甲方得到的任何形式的有关甲方的网站、雇员及承包商、或其他由甲方的信息系统所生成、储存的甲方资源数据及信息。乙方除了用于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外，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其它任何目的；甲方数据为甲方的财产，乙方不得将任何甲方数据以出售、转让、出租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予以处置，或者用于商业开发，乙方亦无权就甲方数据享有或设定任何留置权。
- 9.7 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万元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 9.8 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十、 合同变更和终止

- 10.1 合同期内，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0.2 尽管有前述约定，甲方可出于自身便利提前【30】日发出书面通知单方终止本合同。
- 10.3 除本合同规定的情形，乙方不可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万元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 10.4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双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 (1) 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且自其收到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五日内亦未纠正此违约行为；
- (2) 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
- (3) 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
- (4) 对方实质性股权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公司合并。

10.5 本合同一旦终止或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全部甲方为执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各种文档、资料、器件、工具、设备、仪器及其他物品，并返还甲方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无法返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销毁并向甲方提供已销毁的书面确认。

10.6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除截止至终止日甲方对乙方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十一、 争议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通过直接的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从该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甲方和乙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双方同意采取如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地点在深圳。胜诉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其他合同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 通知

12.1 本合同项下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将在 (a) 如以专人递送，在送达时；(b) 如以传真方式发送，在确认发送时；(c) 如以挂号邮件或平信方式寄出(要求回执、预付邮资)，在投寄后五(5)日；或(d) 在交给商业性通宵服务速递公司后一(1)日视为送达。所有通信将送至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或一方根据本条规定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定的其他地址。

- 12.2 双方前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程序或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三、 其他

-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3.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及义务。但是，如果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所要求的服务，甲方可以自行决定从第三方处获得替代性的服务。乙方应偿付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前述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替代性服务的行为，并不影响甲方就乙方未能提供本合同下服务而要求赔偿或承担有关责任的权利。
- 13.3 尽管有前述规定，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或通过并购、合并、股权交换、出售或处置资产（包括清算过程中的处置）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 13.4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5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合同条款与附件存有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条款及附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关于本合同标的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会谈纪录、声明、备忘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 13.6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其可执行性。
- 13.7 本合同中的各节标题只是为方便所设，并不应影响本合同的理解或解释。
- 13.8 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均应作为独立合同人。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双方间创设雇佣、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它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 13.9 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不能解释为其弃权。
- 13.10 甲、乙双方之间的清廉关系是彼此真诚合作的基础。基于非清廉关系对双方真诚合作都是不利的，现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工作人员或者与对方利益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提供商业贿赂或者其它任何形式的利益，

该等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品、馈赠、小费、现金、样品、物品回佣、回扣等，其中馈赠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娱乐、免费旅游等；同时，请客也是一种馈赠，双方员工共同进餐应各付其款。否则，违约方之行为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要求违约方做出赔偿。

13.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予以解释（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13.1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份数根据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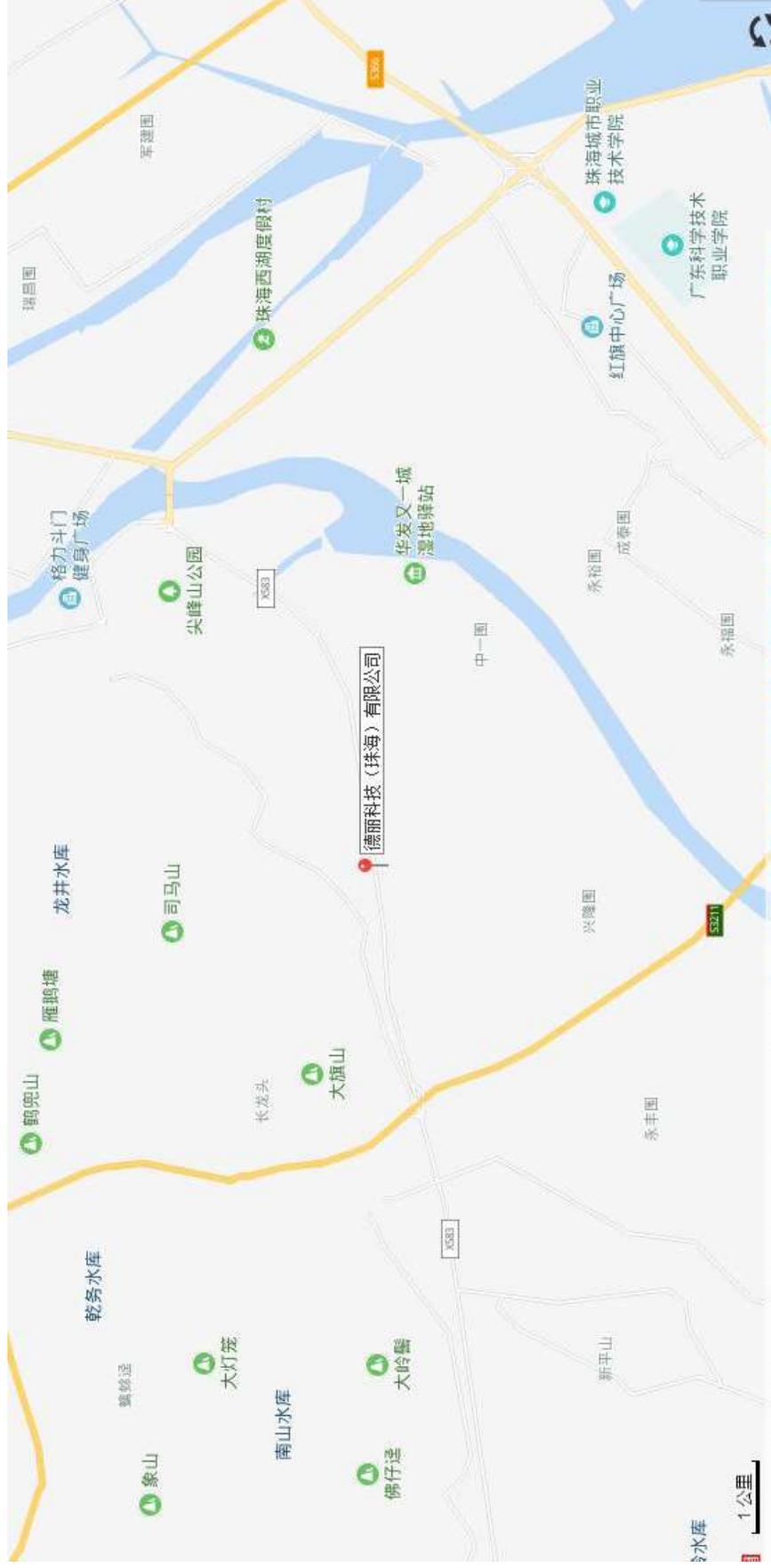


乙方：
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件 5：企业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6：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名单及联系电话

应急专业组成员一览表

组织机构		姓名	联系电话	部门/职务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彭波	13702642988	总经理
	副总指挥	黄勇	13702771580	经理
	副总指挥	李仁春	18023006229	经理
	现场指挥 员	卢超海	13727871856	EHS
		霍国强	18998180404	EHS
现场处置组	组长	邓良	18590135818	PD
	成员	许诗斌	18996828737	PD/PSM
		蔡国锐	13697749756	PD/DYM
		谢作国	15913273838	PD/电镀
		刘信民	18926902918	PD/PRE
		张绍金	18590101260	WTP
		陈超助	13672680383	FG
		消防维保人员 (2人)	0756-5325119	/
疏散警戒组	组长	赖荣生	18998185915	PD
	成员	张扬	13431586521	PD
		叶忠华	18998185250	PD
		蔡金辉	15919125663	PD
		陈永富	15018191380	PD
		龙大雨	18590101929	WH
		陈欢	13823026322	EHS
		林运庭	15992691771	EHS
抢险保障组	组长	王伟	18998185768	FS
	成员	蔡晶明	15976999787	FS
		母朝森	13926970253	FS
后勤保障组	组长	卢超海	13727871856	EHS
	成员	占升东	18998185601	EHS
		彭治力	18590106372	EHS
		消防监控中心	0756-5325119	/
救护安置组	组长	李明旺	13825664988	ADM
	成员	杜晓青	15913222448	ADM
		方华门诊部	0756-5210123	/

		遵义五院	0756-6275013	/
环境应急监测组	组长	伍伟明	13702641608	WTP
	成员	张绍金	18590101260	WH
		王熙勇	18590105120	WTP

附件 7：政府有关部门、外部救援单位名单及联系电话

(1) 政府有关部门、外部救援单位名单及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0756-2538371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0756-5523402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0756-2122373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0756-2222030
珠海市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0756-2783078
珠海市公安消防大队	119/0756-2538380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	0756-5555110
珠海市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0756-5236335
珠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斗门大队	0756-5538800
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0756-6275170
广东省珠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0756-2222623
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0756-7768362
珠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120
厂区监控中心电话	29110/29119（内线）、5325110（外线）
火警电话	119
供电服务热线	95598
供水服务热线	8899110

(2) 周边单位的联系方式：

序号	环境风险受体	主要特征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人数(人)
1	新金花园	住宅	西南	12	管理处	0756-5558686	1000
2	春雨园	住宅	西	14	陈小姐	0756-5122486	600
3	西埔村	村庄	北	98	鲍国洪	0756-5218904	500
4	黄金村	村庄	西北	128	成强	18928015193	120
5	胜意公寓	住宅	东	321	范小姐	15812643918	50
6	领益智造工业园	企业	东	12	肖华	18926982228	500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第四版）

7	珠海市银岭低温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	西	26	陈学根	13926975849	30
8	珠海市巨昇玻璃有限公司	企业	西	33	邵雄兵	13532252456	30
9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西南	273	寿皓	0756-5110881	600
10	祥和精工（珠海）有限公司	企业	东南	323	罗功铭	13750021961	80
11	珠海市斗门丽成制衣有限公司	企业	东	326	麦丽珍	0756-5213013	20
12	珠海市诚伟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	东	329	陈伟	15367404444	20
13	珠海市信豪工艺有限公司	企业	东北	394	赵军	13326602711	50
14	珠海市保力达五金有限公司	企业	东南	407	李小姐	13672730032	30
15	珠海东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	东北	416	黄裕华	0756-5218515	80
16	乐健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企业	东北	419	林伟乐	13702770455	800
17	新青工业园中业工业区	企业	东北	480	陈先生	0756-5169518	300
18	珠海市斗门区山河印刷厂	企业	东北	492	龙友辉	0756-5530992	50

附件 8：应急物资台账

序号	物资和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及配置	存放地点	管理人
1	空气呼吸器	/	2 套	5A 水平电镀旁楼梯间	卢超海
2	防毒面罩	/	20 套	5A 水平电镀旁楼梯间、各工序	
3	急救箱	/	10 套	车间进出门口、各工序	
4	担架	/	1 套	车间	
5	消防水池	500 立方	2 个	水处理后方	卢超海
6	事故应急池	187 立方米	1 个	甲类化学仓旁	
7	自动喷淋	闭式 68 摄氏度	4345 个	厂房	
8	室外消火栓	地上式	9 个	厂房外围	
9	室内消火栓	DN65	153 个	厂房	
10	消防水泵	离心泵	4 台	水泵房	
11	消防水泵接合器	DN65	4 个	B5B 外墙 B5A 外墙	
12	消防报警系统控制器	GST9000	1 个	消防中心	
13	感温探测器	JTW-ZOM-GST9612	150 个	厂房	
14	感烟探测器	JTY-GM-GST9611	1084 个	厂房	
15	安全出口指示灯	劳士自带电源非集中控制型	150 个	厂房	
16	应急灯	劳士自带电源非集中控制型	231 个	厂房	
17	报警按钮	J-SAM-GST9121	162 个	厂房	
18	灭火器	MF/ABC4	794 个	厂房	
19	铁锹	/	6 个	仓库/消防中心	
20	绳索	/	2 条	水处理	
21	应急喇叭	JS-5S 大功率喊话器	4 个	消防中心	
22	绝缘靴	/	4 双	电房	
23	绝缘手套	/	4 双	电房	
24	洗眼器	标准冲淋洗眼器	32 个	药水使用旁	
25	消防应急灯	2×8W	4 个	甲类化学品仓	
26	安全出口标志灯	1×2W	4 个	甲类化学品仓	
27	推车式磷酸氢钠干粉灭火器	MFT20	4 个	甲类化学品仓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第四版）

28	手提式磷酸氢钠干粉灭火器	MF5	8 个	甲类化学品仓	
29	隔爆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GN8010-C	8 个	甲类化学品仓	
30	本安型手动报警装置	J-SAF-GST9211	1 个	甲类化学品仓	
31	本安型火灾警笛	HX-F8501/2 (Ex)	1 个	甲类化学品仓	

附件 9：污水站使用药剂物资

化学品名称	加药方式（手动加药、管道加药）	最大储量/天 (kg)	年使用量 (t)
氢氧化钠 40%(槽车)	管道加药	4225	1390
硫酸 40%(槽车)	管道加药	888	292
硫酸亚铁	手动/管道加药	4006	1318
聚丙烯酰胺(粉末)	管道加药	328	108
硫酸铝(粉末)	管道加药	77	25
双氧水 CP	管道加药	83	27
硫化钠	手动/管道加药	813	267
聚合氯化铝	管道加药	54	18
次氯酸钠	管道加药	4223	1390
石灰	手动/管道加药	4283	1409
纯碱（碳酸钠	管道加药	329	108

附件 10：污水站应急救援物资

名称	使用场所	现有使用量（个/双）	备注
防护眼罩	水处理	1	/
防护眼镜	水处理	10	/
耐酸碱围裙	水处理	8	/
耐酸碱工业手套	水处理	26	/
全面式防毒面具	水处理	2	/
半面式防毒面具	水处理	6	/
3M 6006 防毒过滤盒	水处理	8	/
防酸碱雨鞋	水处理	30	/
救生绳	水处理	2	/
吸收棉	水处理	25kg	/
安全帽	水处理	4	/
分体雨衣	水处理	5	/
救生圈	水处理	10	/
应急花洒	水处理	5	/
安全带	水处理	4	/

附件 1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计划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计划

一、总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适应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通过演练，进一步加强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同配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快速响应及处置能力，营造安全稳定的氛围，制定公司每年的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计划。

二、应急演练目的

- 1、检验预案。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查找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可用性和可操作性。
- 2、完善准备。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检查应对突发事件所需应急队伍、物资、装备、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发现不足及时予以调整补充，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 3、锻炼队伍。通过开展应急演练，增强演练组织单位、参与单位和人员对应急预案的熟悉程序，提高其应急处置能力。
- 4、磨合机制。通过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明确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职责任务，完善应急机制。
- 5、科普宣传。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普及应急知识，提高职工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时自救互救的能力。

三、应急演练要求

- 1、结合实际，合理定位。紧密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际，明确演练目的，根据资源条件确定演练方式和规模。
- 2、着眼实战，讲求实效。以提高应急指挥人员的指挥协调能力、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为着重点，重视对演练效果及组织工作的评估，总结推广好经验，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 3、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围绕演练目的，精心策划演练内容，周密组织演练活动，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措施，确保演练参与人员及演练装备设施的安全。
- 4、各单位要制定出应急演练方案交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核，演练方案应包括演练单位、时间、地点、演练步骤等。
- 5、预案演练完成后应对此次演练内容进行评估，填写应急预案评审记录表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登记表后交环境健康安全部备案。

四、组织机构

1、部门级演练

现场指挥：卢超海，霍国强

副指挥：车间主管

组员：部门其他成员

2、公司级演练、与政府联合演练

总指挥：彭波（总经理）

副总指挥：黄勇，李仁春

组员：各部门成员

五、参演人员

参演人员包括应急救援指挥部、救援队伍人员和公司在编人员

六、演练总结

演练前要制定演练进程控制一览表和演练记录表，由专人对演练进程实施情况进行观察，记录演练进度情况和处置实施情况，及时发现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领导小组立即集中演练人员参加演练总结会议，做好相应的总结完善，参加演练的人员应对演练过程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演练过程存在的问题，根据演练情况对本单位的应急资源（人力、物力资源配备）、应急程序和应急能力作出评价，提出改进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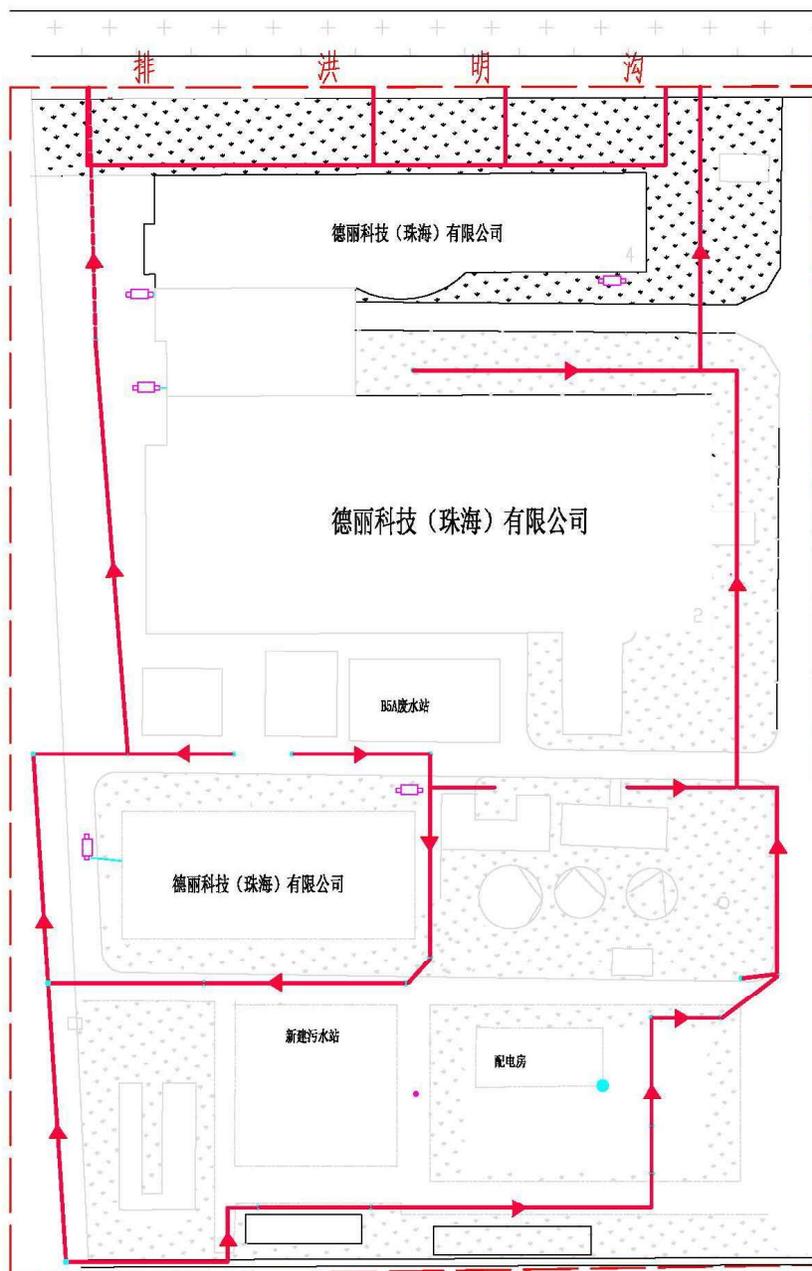
七、演练注意事项

1、疏散过程中要迅速，自行成队有秩序撤离，必须服从指挥，不要慌乱奔跑，不要争先恐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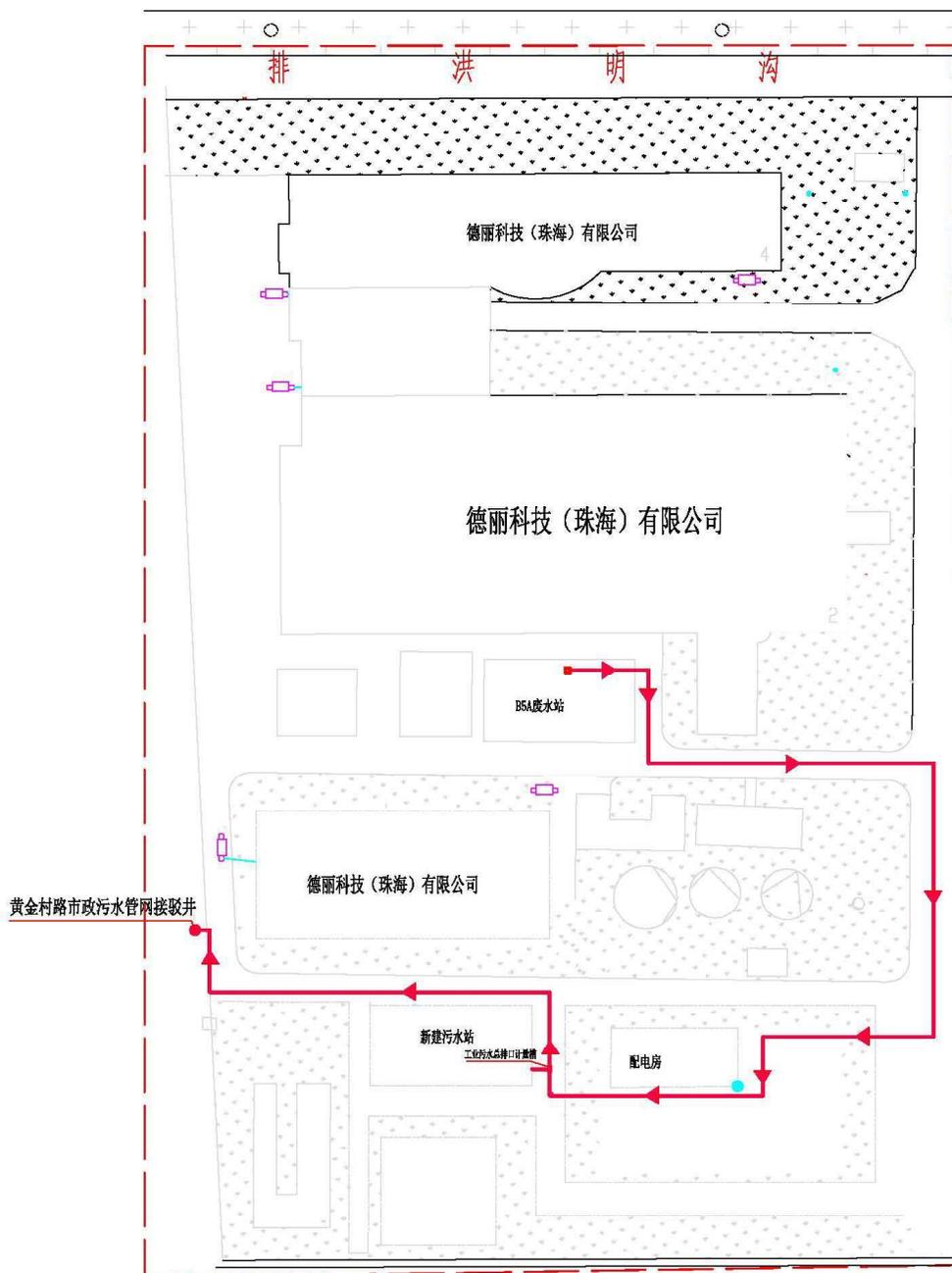
2、演练前 15 分钟，一切工程施工必须停止，并切断电源，疏通通道，清理现场，以保证演习顺利进行。

附件 12：企业雨水、污水管网图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雨水管网图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工业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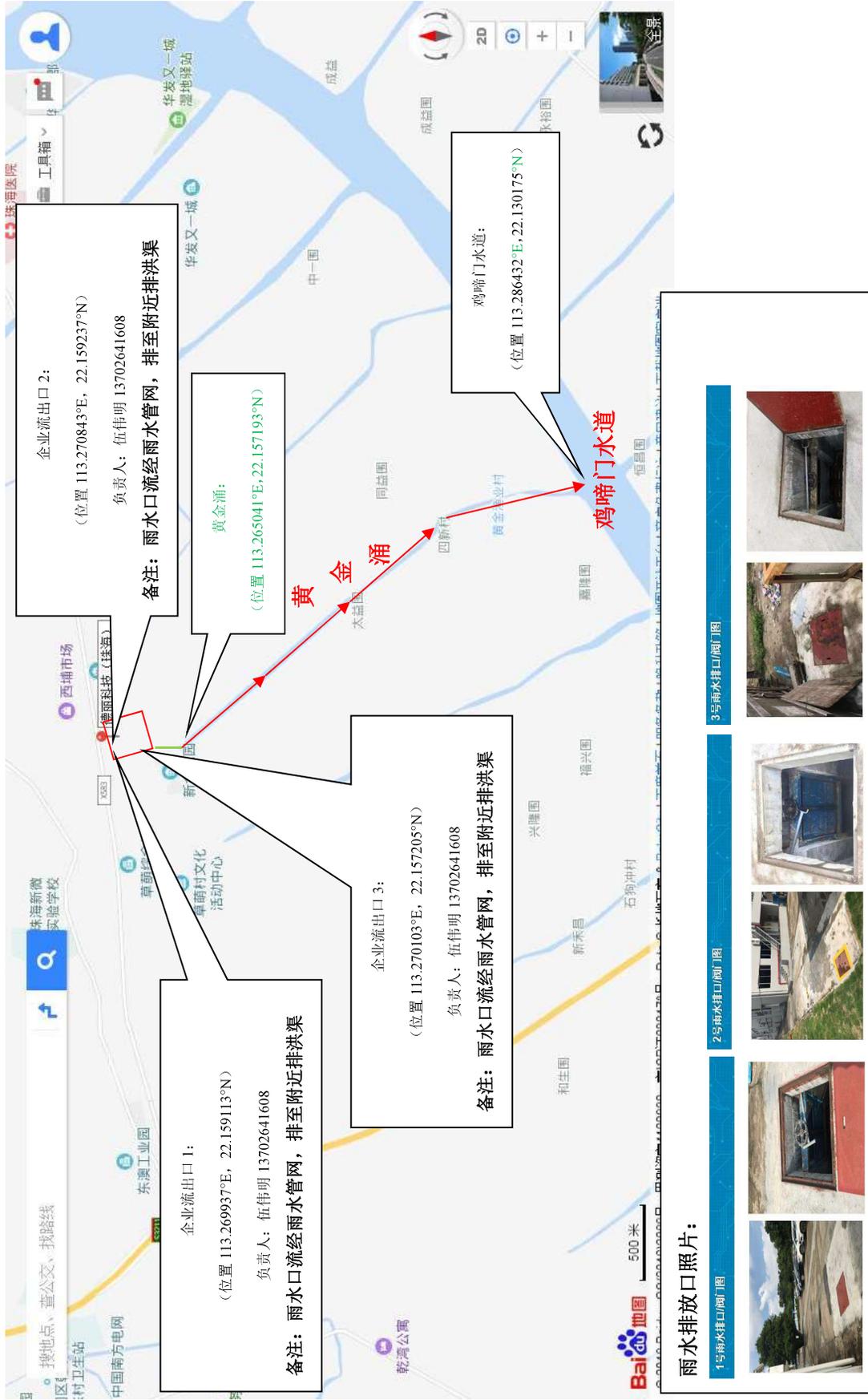
附件 13：企业周边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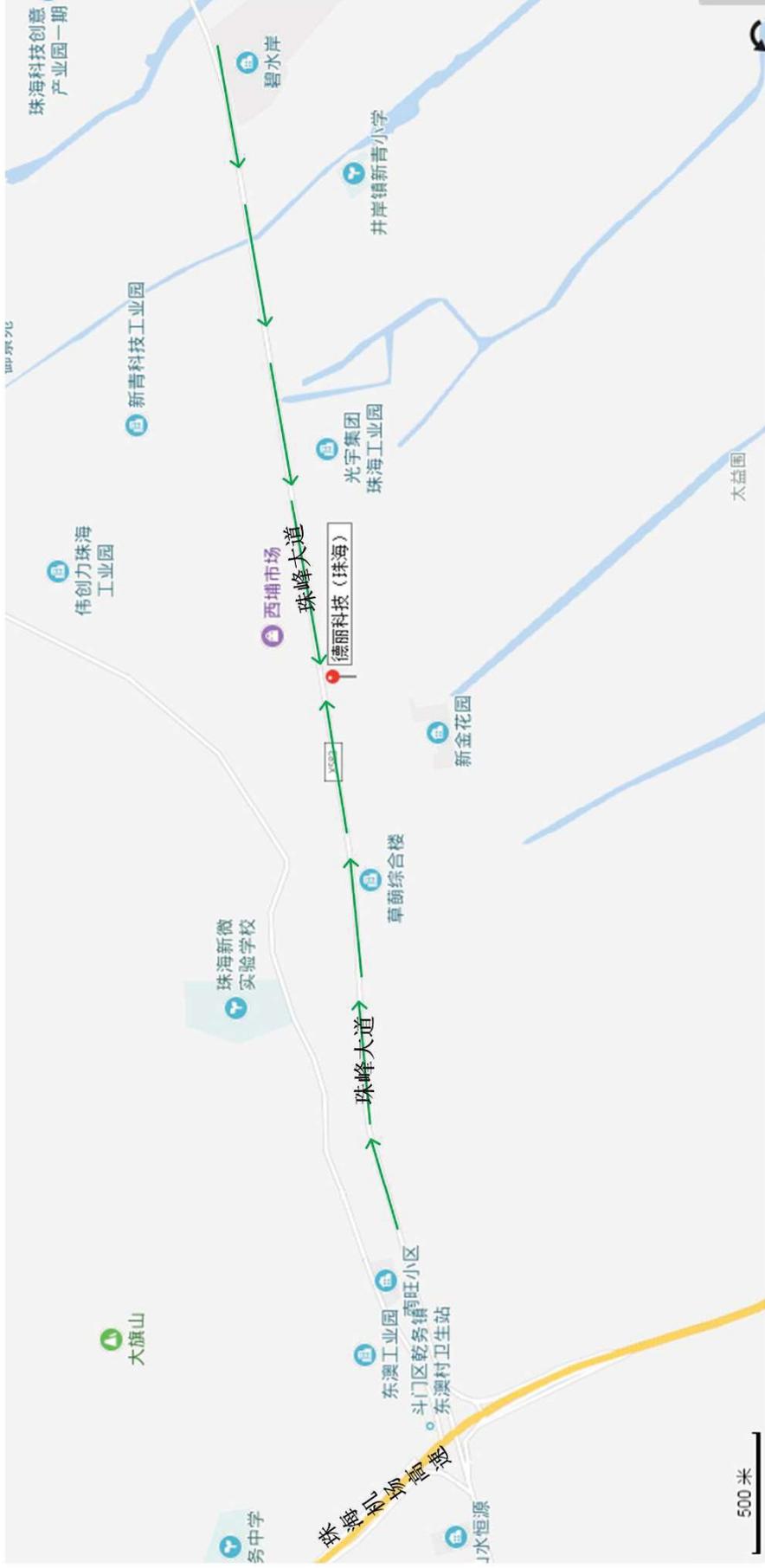
附件 13：企业周边水系及水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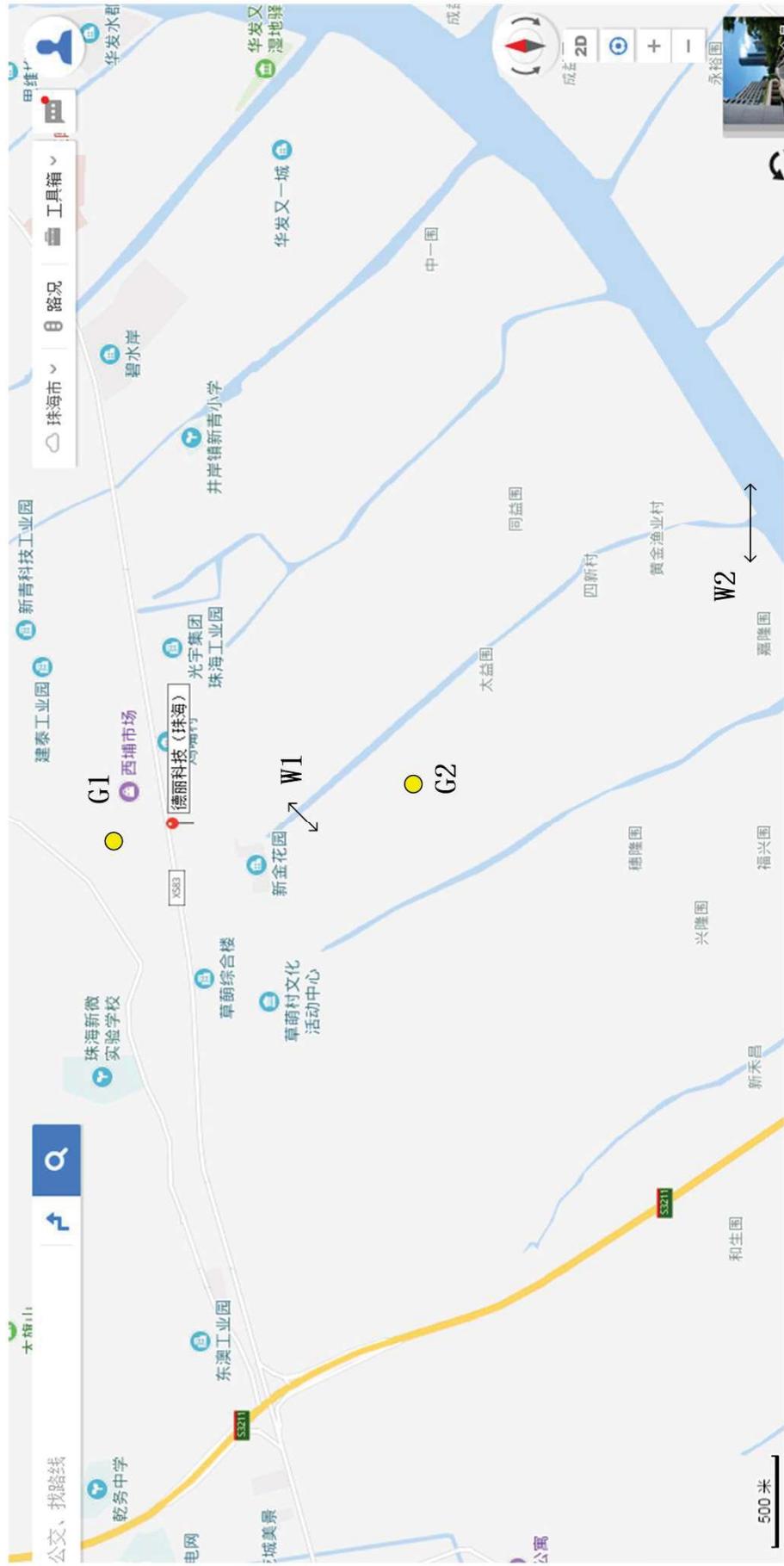
附件 14：企业事故废水流向图、自然水体最终流向图



附件 15：外部救援交通路线图



附件 16：应急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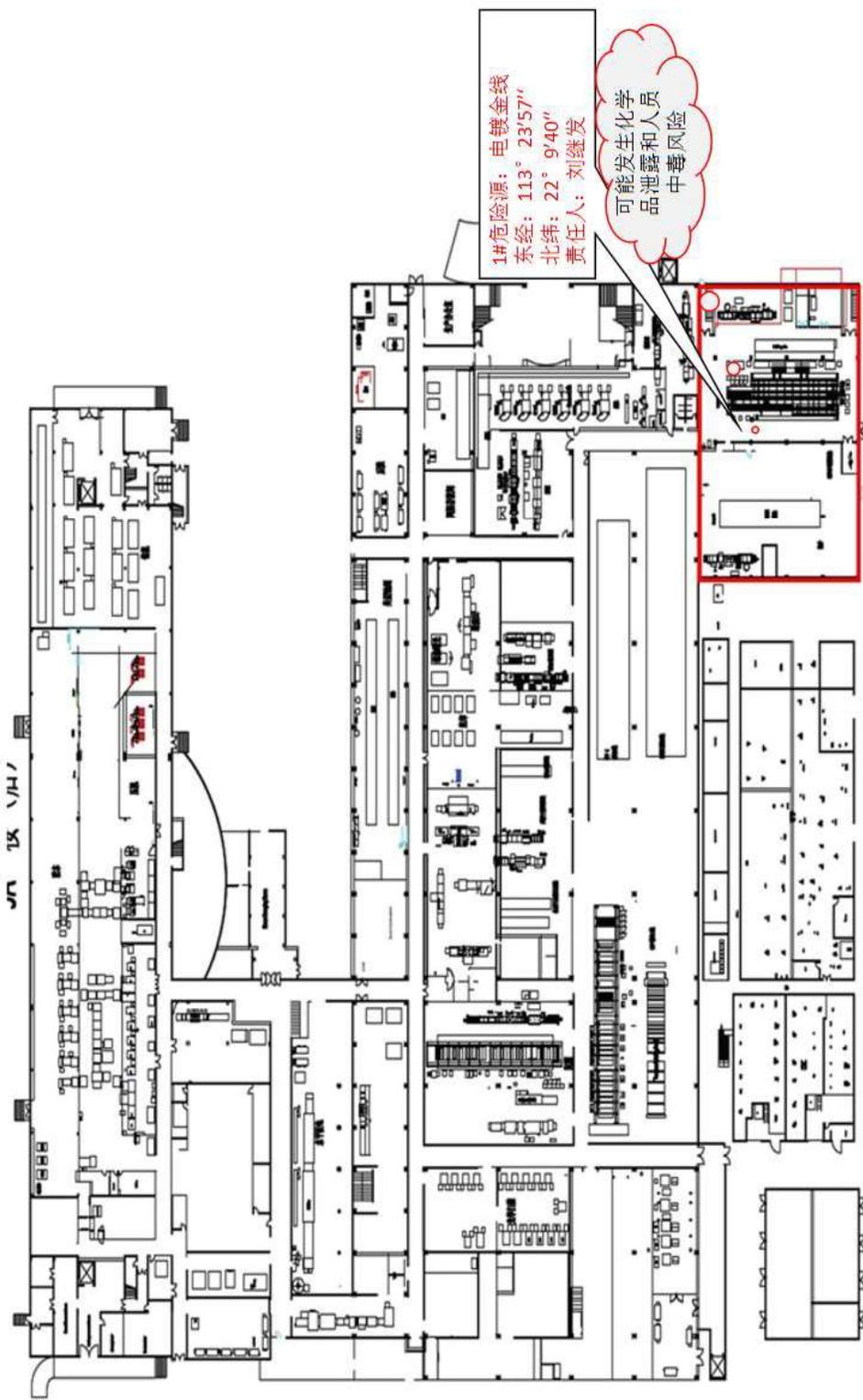


附件 17：四至图



附件 18：厂区平面布置与风险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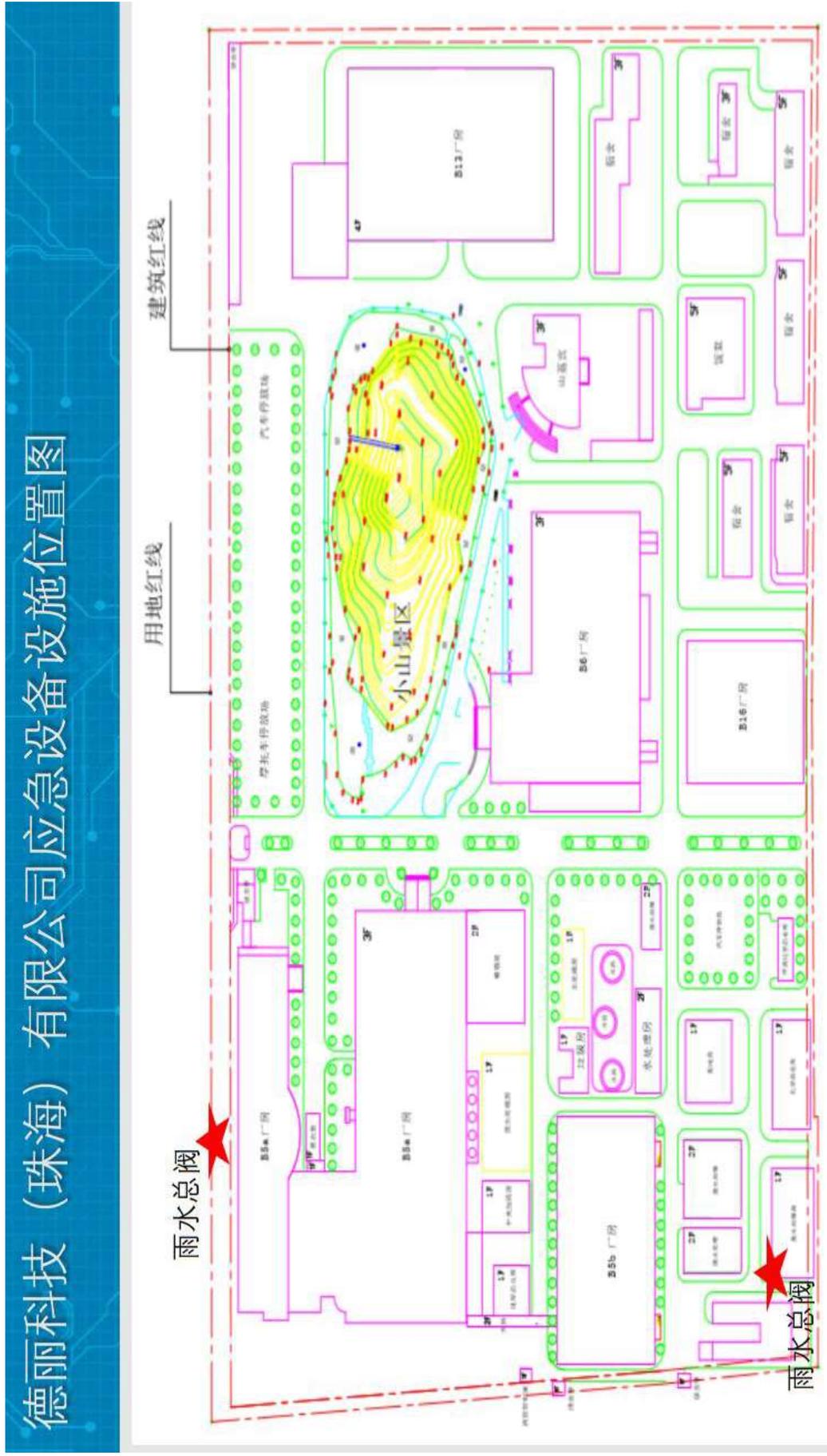
德丽科技：1#危险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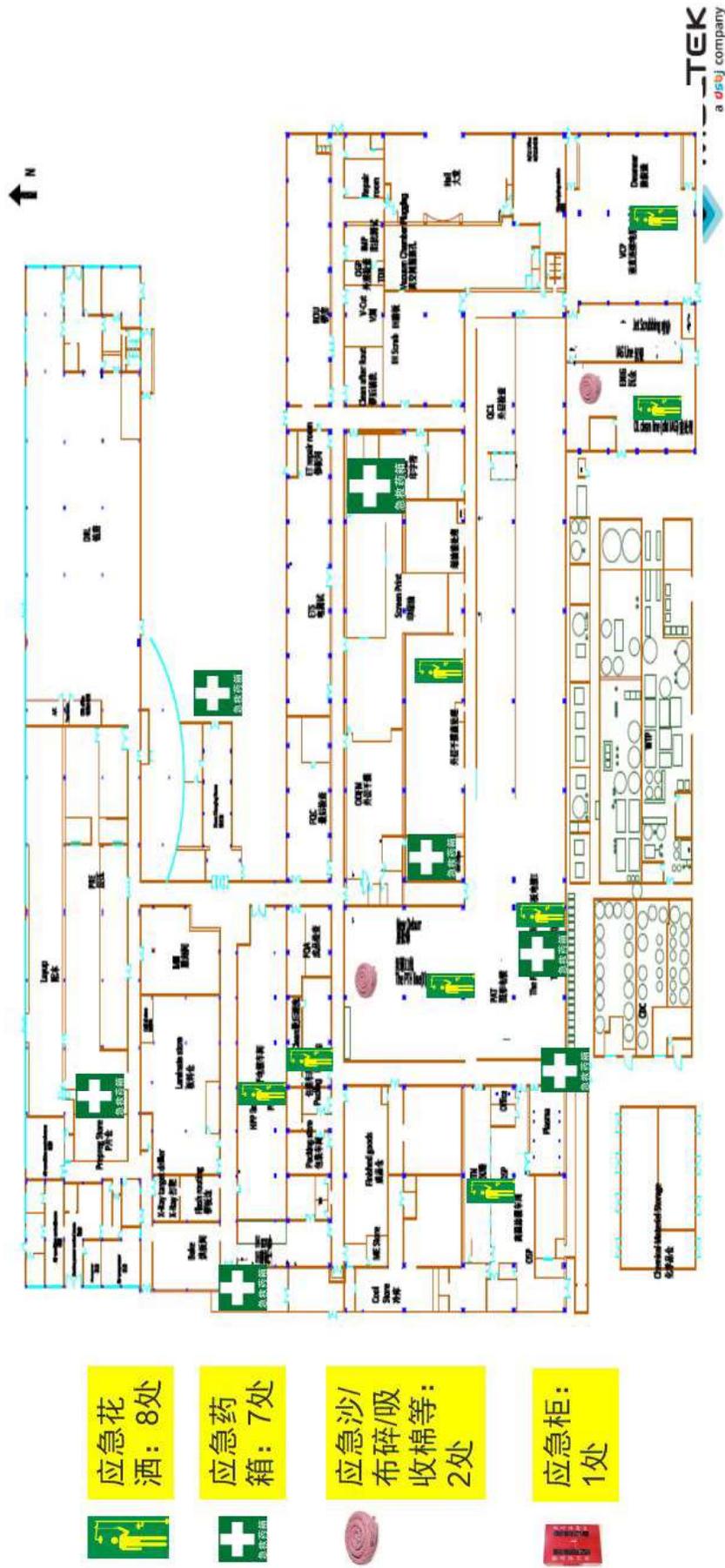
德丽科技：2#，3#，4#，5#，6#危险源



附件 19：应急物资分布图现场照片



B5A1F车间应急设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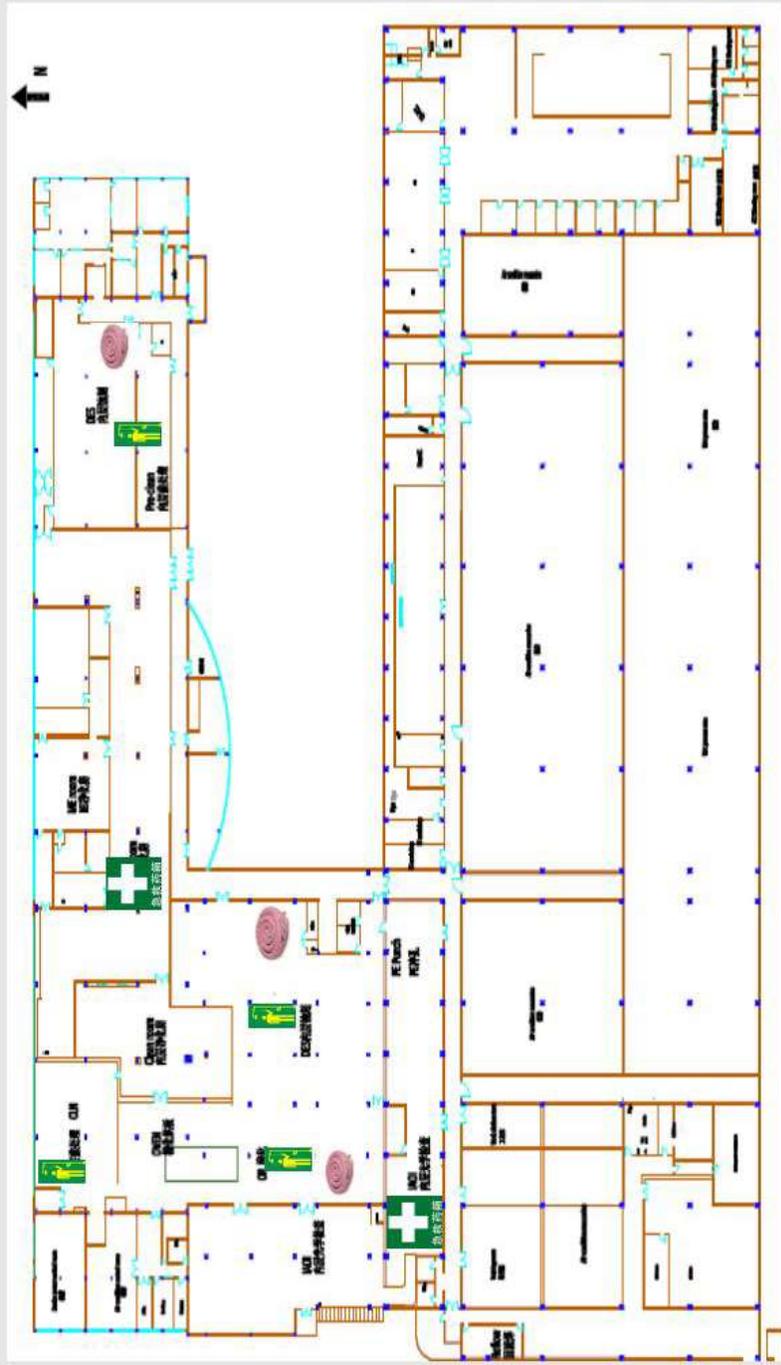
应急花
酒：8处

应急药
箱：7处

应急沙/
布碎/吸
收棉等：
2处

应急柜：
1处

B5A2F车间应急设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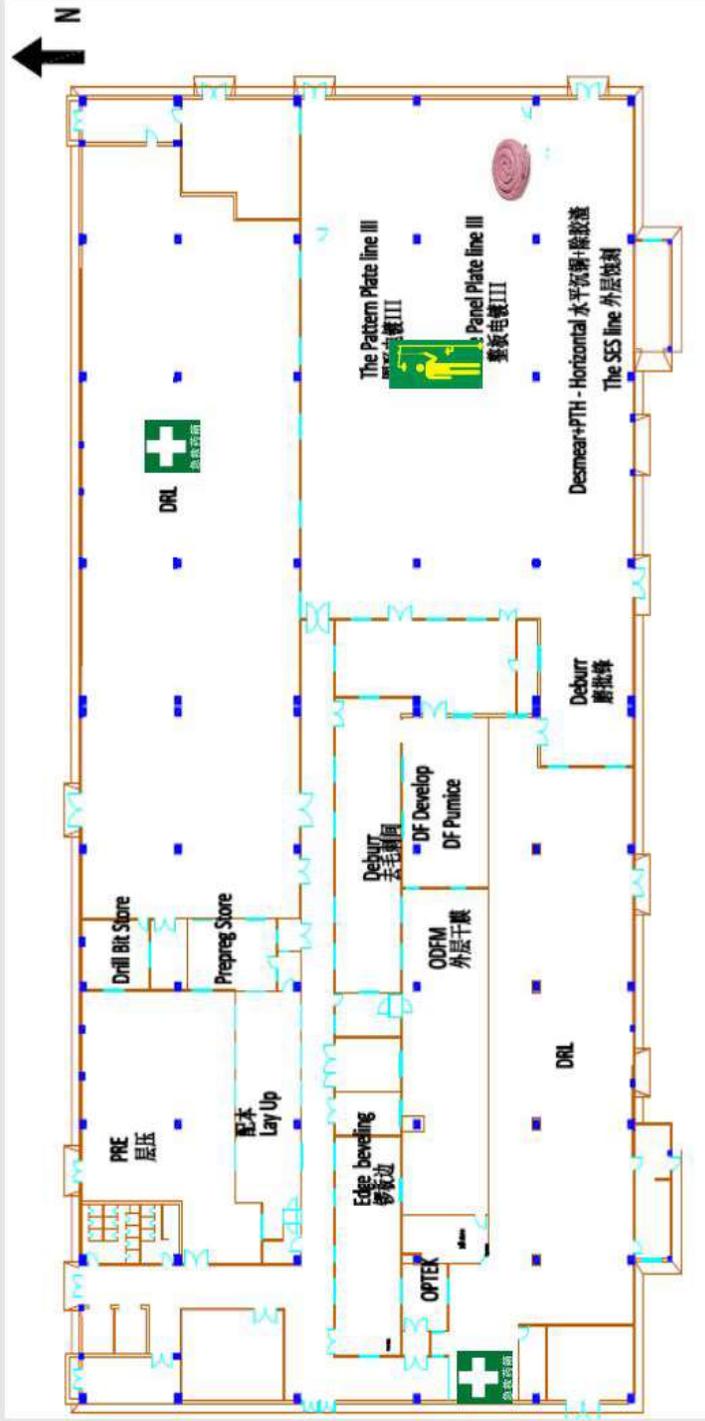
应急花
洒：4处

应急药
箱：2处

应急沙/
布碎/吸
收棉等：
3处



B5B1F车间应急设施布局图



应急花
洒：1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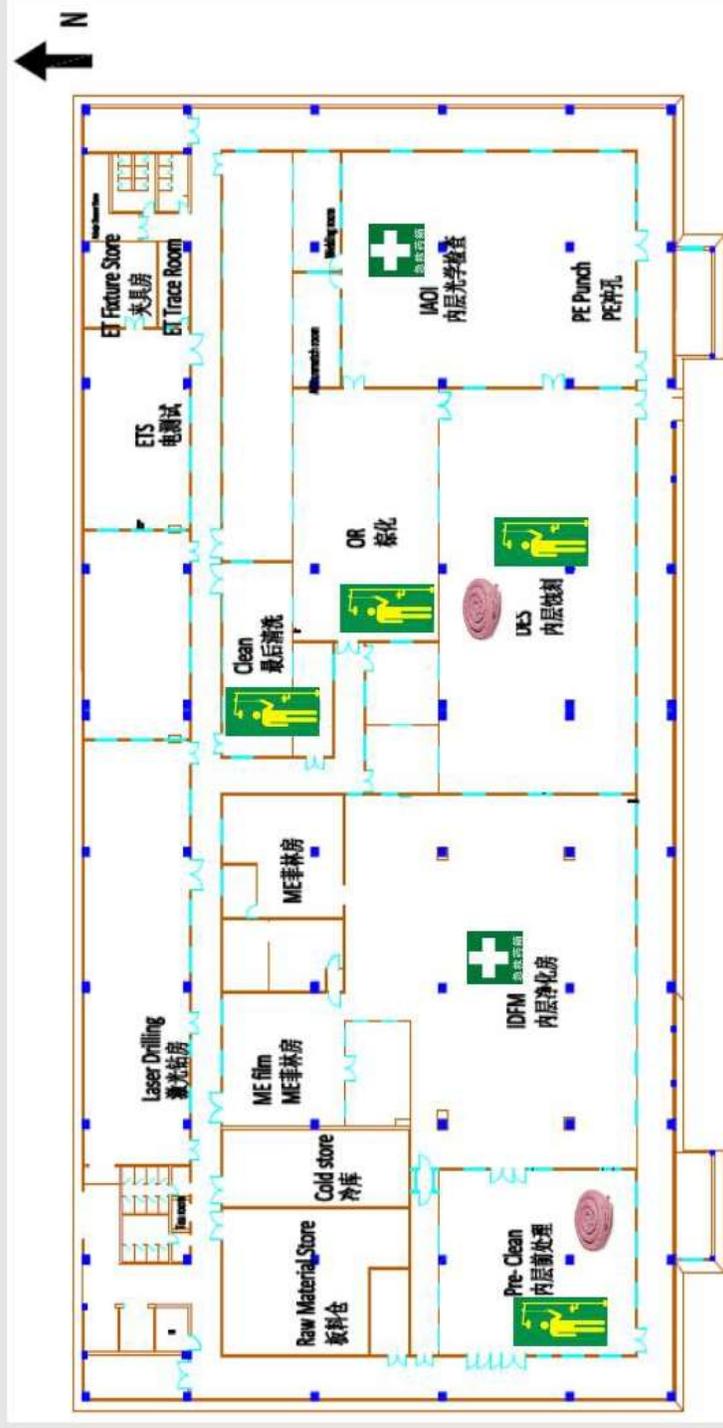
应急药
箱：2处



应急沙/
布碎/吸
收棉等：
1处



B5B2F车间应急设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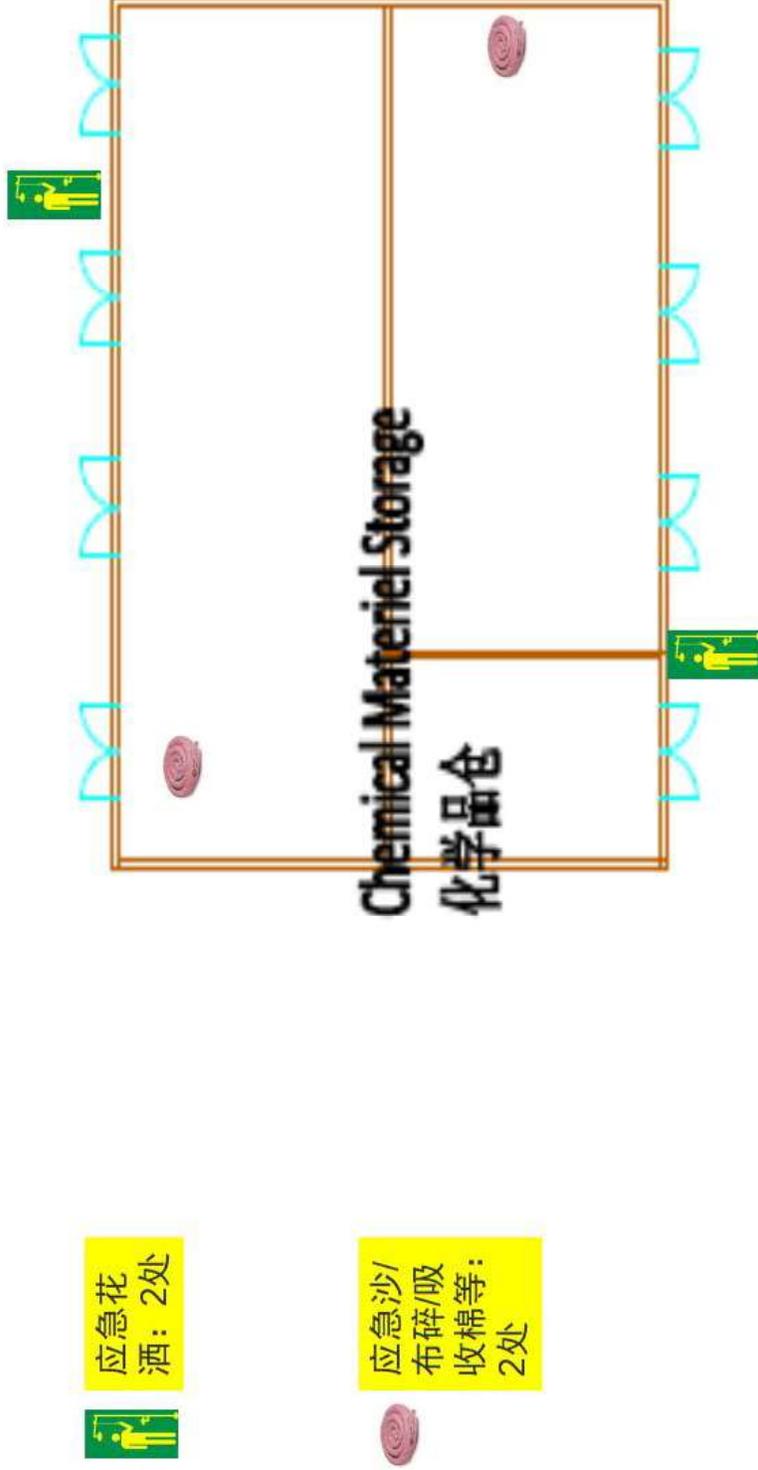
应急花
洒：4处

应急药
箱：2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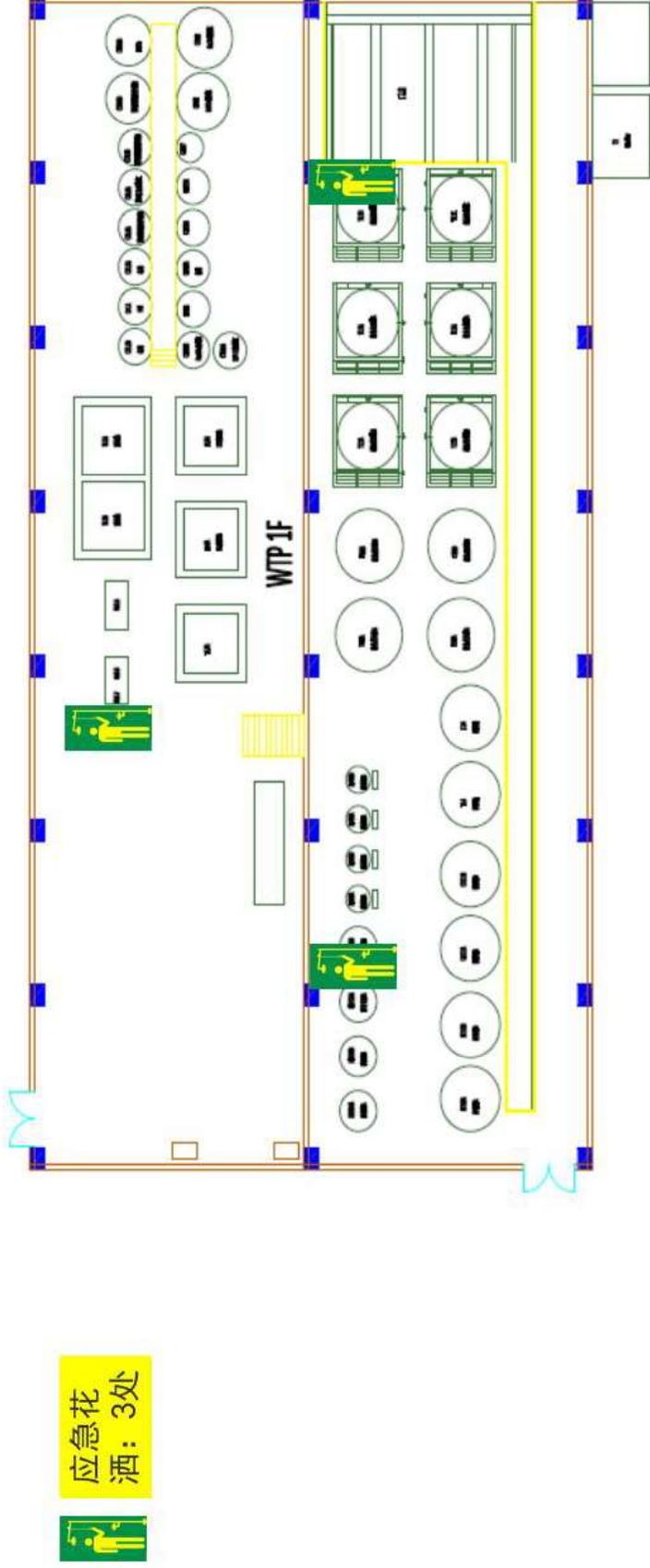
应急沙/
布碎/吸
收棉等：
2处



B5化学品仓应急设施布局图



B5B-1WWTP 应急设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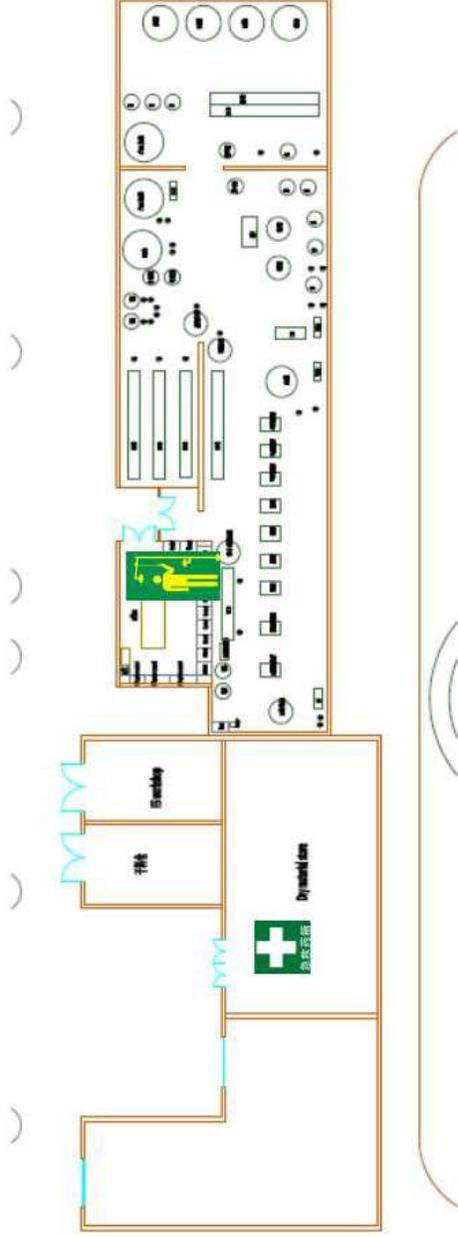
B5供水站应急设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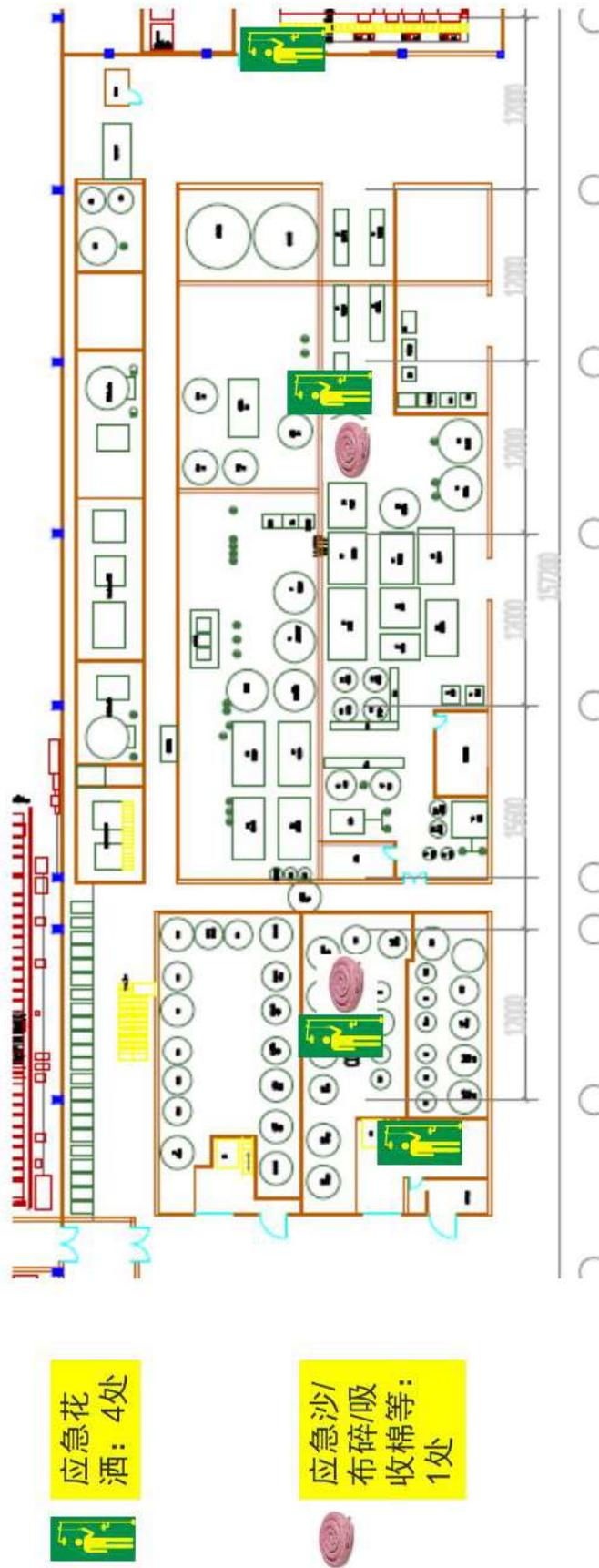
应急花
洒：1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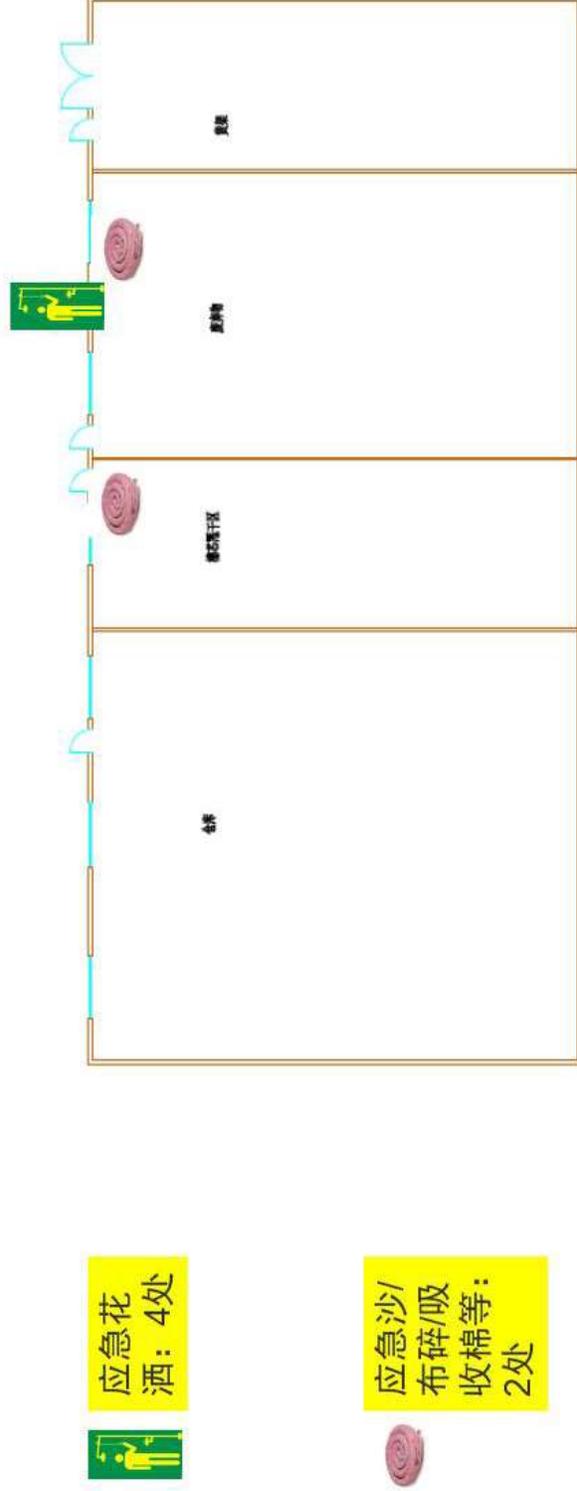
应急药
箱：1处



B5ACDC&WWTP应急设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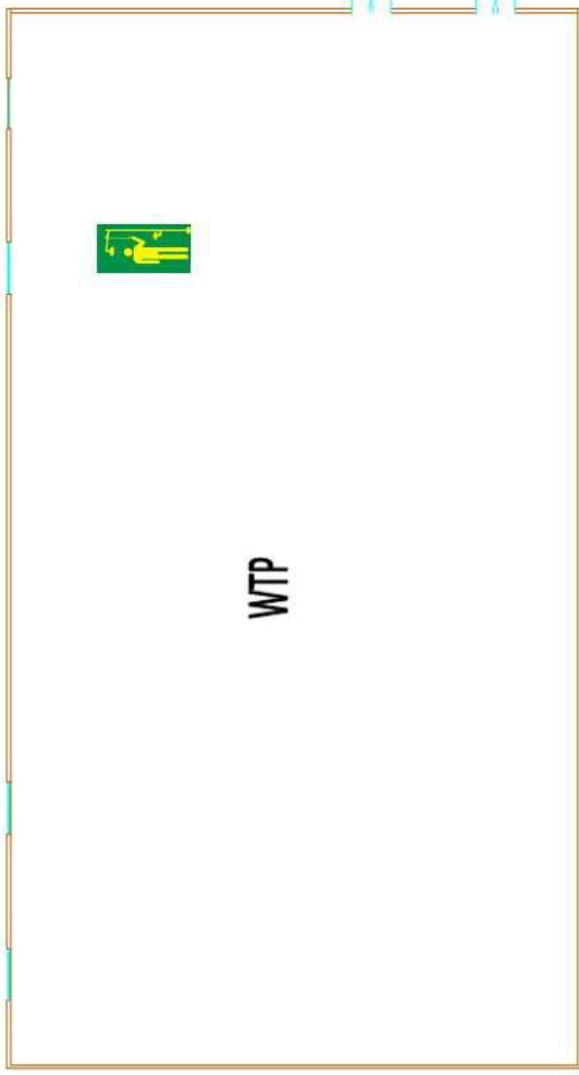
B5危险废弃物仓应急设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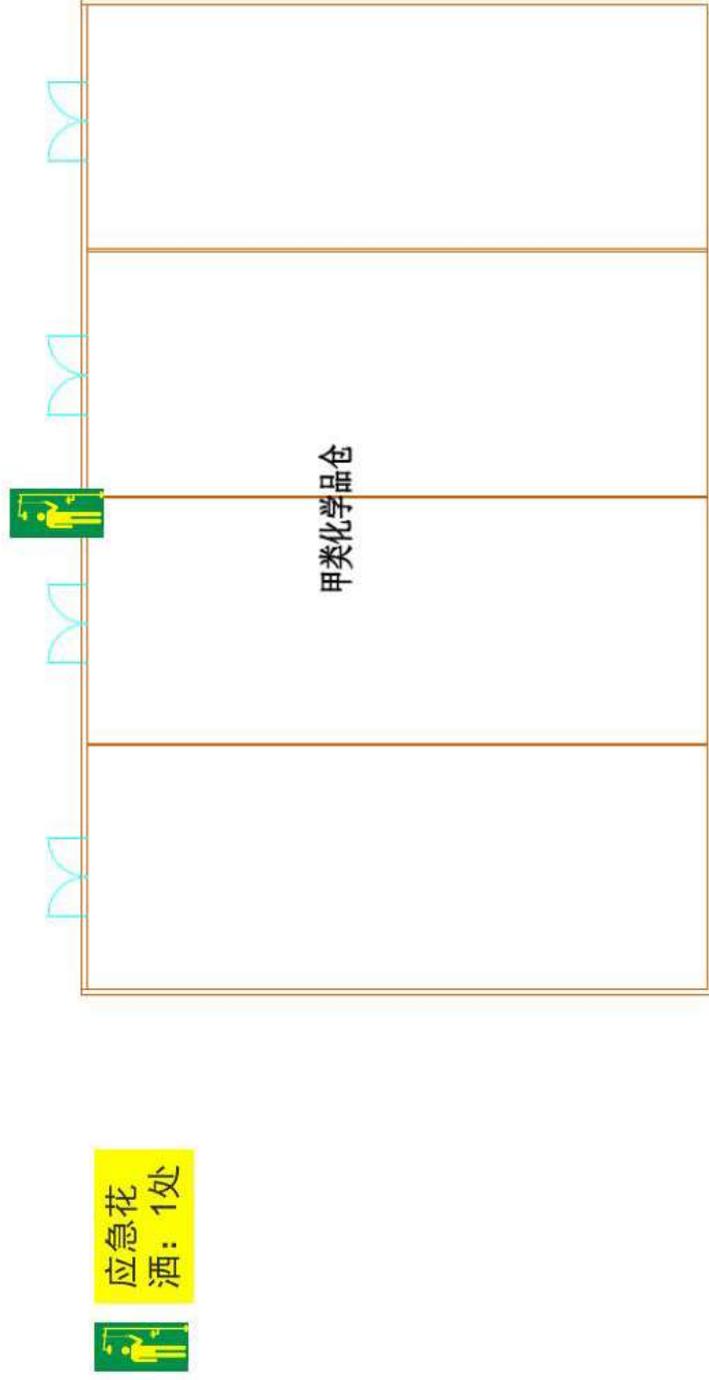
B5B-1WWTP仓应急设施布局图



应急花
洒：1处



B5甲类化学品仓应急设施布局图



附件 20：应急处置卡片

危化品（有毒品）泄漏应急处置卡片

处置程序	应急处置措施	责任岗位	可利用应急资源
事故情景	危化品（有毒品）泄漏	危化品仓管员	
报警及预案启动	<p>1) 发现者应立即报告车间主管，车间主管立即报告负责人，负责人报告公司应急小组，报告时应说明有毒品事故的地点、原因和现场情况。</p> <p>2) 公司应急小组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应急小组指挥部成员，同时通知各应急小组成员迅速赶往事故现场。</p> <p>3) 公司应急小组成员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现场，按各自的职责行动，公司应急小组指挥部成员到达现场应尽快与事故发生部门查明有毒品事故或引起火灾、爆炸的原因和部位，制定救援方案，下达应急救援处置的指令。</p> <p>4) 应急小组现场处置组到达事故现场后，应配戴好空气呼吸器、移动气源或防毒面具，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首先查明现场有无中毒人员，如有中毒、窒息人员，迅速将患者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给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心脏骤停，立即进行心脏按摩。</p> <p>5) 指挥部成员应时刻关注现场情况，根据事故状态及危险程度作出相应的应急决定，并指挥现场处置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如事故不断扩大时，应迅速上报政府有毒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时通知相关政府科室按专业对口迅速向主管公安、消防、应急、环保、卫健等部门报告事故情况。</p> <p>6) 疏散警戒组到达现场后，担负治安和交通指挥，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并加强警戒。</p>	龙大雨	现场各应急物资柜

	<p>7) 查明有毒品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并对泄漏下风区域进行监视，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必要时根据指挥部决定通知扩散区域群众撤离并指导采取有效保护措施。</p> <p>8) 现场处置组、抢险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等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研究制定抢修方案，并立即抢修，控制事故以防事故扩大。抢修时注意自身的防护，穿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品。</p>		
断源	采用合适的材料或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如软木塞、盖子堵住或放入其他容器等。		
截污	现场使用防泄漏托盘，同时使用吸附棉或沙土进行围堵，如流入雨水系统，立即关闭雨水阀。		
消污	少量泄漏液体用沙土吸附；将泄漏固体用洁净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场所		
监测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公司		/
后期处置	将收集的泄漏物存放至危险废物仓库并由有专人保管，后勤保障组立即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用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废水排放污水处理站处理		/
注意事项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橡胶手套等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严禁携带火种或产生静电衣服工具进入现场		/

废水处理系统应急处置卡片

处置程序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预案	责任岗位	可利用应急资源
事故情景	废水超标排放		
①报警及预案启动 ↓	① 废水处理站操作工发现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超标时，立即报告主管及废水处理经理、环境健康安全部经理，然后上报应急小组总指挥，总指挥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废水站现场操作员 废水处理经理 环境健康安全部经理 总指挥	各应急物资柜
②断源 ↓	② 废水处理经理指挥废水处理站操作工迅速关闭废水排放泵，停止废水总排口向市政管网排水。	废水站现场操作员 废水处理经理	
③消污 ↓	① 废水处理经理指挥废水处理站操作工启动缓冲池水泵，将水池内存水打入储罐或反应池进行再处理。	废水站现场操作员 废水处理负责人	
④监测 ↓	④ 废水处理站当班负责人迅速组织对水样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并对进水水质情况及废水处理系统各处理单元处理效果进行现场调查论证，找出导致废水污染因子排放超标的原因。	废水处理负责人	
⑤后期处置	⑤ 环境健康及安全部负责人根据调查分析结果，做好异常记录，制订相应应急对策措施，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改善补充。	环境健康及安全部负责人	
注意事项	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按照区域防护指示佩戴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现场所有人员	

氰化物应急响应卡片

岗位名称	氰化物操作处理岗位		
姓名	李仁春	联系方式	18023006229
风险因素	氰化钾、氰化银钾、氰化亚金钾、氰化银		
可能波及范围	厂区内		
信息报告流程	事故发生人员→事故现场负责人→公司应急小组→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应急响应要求	<p>分级响应：</p> <p>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研判结果，结合企业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等，应急响应可分为以下三个级别：</p> <p>1、社会级响应（一级）</p> <p>当应急小组指挥部发出一级预警时，公司应急小组立即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全体应急部门和人员到位，立即组织人员疏散工作，同时上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请求支援和启动更高级别的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厂区级响应（二级）</p> <p>当应急小组指挥部发出二级预警时，公司应急小组立即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全体应急部门和人员到位，立即组织人员疏散工作，同时上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必要时向上级应急机构请求应急抢险队伍支援。</p> <p>3、车间级响应（三级）</p> <p>当事故现场负责人发出三级预警时，事故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召集应急小组成员，迅速开展应急处置，随时将事件信息上报应急小组指挥部。</p>		
可利用应急资源	电镀车间应急柜		
企业应急负责人电话： 251102/25119（内线）、5325110（外线）		上级主管单位联系电话：0756-5538179	
外部应急救援机构联系电话			
消防报警电话119		急救号码120	公安报警电话110

化学品泄漏应急响应卡片

岗位名称	化学品操作处理岗位		
姓名	李仁春	联系方式	13823049316
风险因素	丙酮、氨水、硫酸 98%、硫酸 50%、硝酸 68%、盐酸 31%、乙酸 (>=99%) 等		
可能波及范围	化学品仓库及相邻区域		
信息报告流程	事故发现人员→事故现场负责人→公司应急小组→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应急响应要求	<p>分级响应：</p> <p>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研判结果，结合企业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等，应急响应可分为以下三个级别：</p> <p>1、社会级响应（一级）</p> <p>当应急小组指挥部发出一级预警时，公司应急小组立即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全体应急单位和人员到位，立即组织人员疏散工作，同时上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请求支援和启动更高级别的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厂区级响应（二级）</p> <p>当应急小组指挥部发出二级预警时，公司应急小组立即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全体应急单位和人员到位，立即组织人员疏散工作，同时上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必要时向上级应急机构请求应急抢险队伍支援。</p> <p>3、车间级响应（三级）</p> <p>当事故现场负责人发出三级预警时，事故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召集应急小组成员，迅速开展应急处置，随时将事件信息上报公司应急小组指挥部。</p>		
可利用应急资源	应急收集池、消防沙、吸收棉		
企业应急负责人电话： 251102/25119（内线）、5325110（外线）		上级主管单位联系电话：0756-5538179	
<p>外部应急救援机构联系电话</p> <p>消防报警电话119 急救号码120 公安报警电话110</p>			

雨水总闸应急设施卡片

负责人	伍伟明	联系方式	13702641608
有效容积	100	立方米	
主要收集方式	截流，管道收集		
日常维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抽泵应定期启动，检测泵浦处于有电状态，可以正常运转。 2. 电动雨水阀应定期启动检测关闭功能是否正常，以防止锈死或者淤死。 3. 雨水排放口检查是否有异物堵挡，影响雨水阀关闭功能。 		
应急操作流程	<p>当厂内发生灭火消防水流入雨水管网，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事故流入雨水管网或者废水系统出现故障导致废水流入雨水管网等情况，应立即通知相关人员关闭雨水闸门，启动回抽泵，将异常水回抽至废水站处理，以免泄漏物排入外环境，影响水环境质量。</p>		

附件 21：应急措施现场照片

应急设施名称	现场图片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事故废水应急收集池 （187立方米）		龙大雨 /18998185870
甲类仓库应急收集池 （2 立方米）		龙大雨 /18590101929
雨水总闸		伍伟明 /13702641608

<p>甲类化学品仓库</p>		<p>龙大雨 /18590101929</p>
<p>危废仓（含应急池、可燃气体探测仪、围堰等）</p>		<p>段欢欢 /13697788641</p>
<p>应急物资</p>		<p>卢超海/ 13727871856</p>

<p>废水站</p>		<p>伍伟明 /13702641608</p>
<p>废气治理设施</p>		<p>母朝森 /13926970253</p>
<p>雨水流入自然水体（黄金涌： 113.265041° E, 22.157193° N）</p>		<p>/</p>